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缙 云 统 计 年 鉴

2013 年

缙云县统计局编

编者说明

一、《缙云统计年鉴－2013》是一部全面反映缙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资料性年刊。本书收录了最近年份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各方面的统计资料，以及改革开放后主要年份的重要经济指标数据，同时还收录了国家、省、市以及兄弟县(市、区)的主要指标数据。

二、本年鉴内容分12篇：1、统计公报；2、综合；3、农业；4、工业、能源；5、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6、交通、邮电；7、内外贸易、住宿、餐饮、旅游；8、财政、金融；9、人民生活；10、科技、文化、教育、卫生、环境保护和社会保障；11、国家、省、市及兄弟、周边县（市、区）国民经济主要指标。12、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浙江省统计违法违纪行为规定、缙云县各行政村调整前后村名对照表。为便于读者使用，各篇末附有《主要统计指标解释》，并在部分表下作了简要注释。

三、本年鉴统计资料的统计标准，按当时国家统计制度执行，有关指标的涵义、口径、范围、计算方法等，在不同时期均有不同，使用时请注意。其中工业“规模以上”统计范围2006年及以前年度为全部国有工业企业及年销售（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以上非国有工业企业，2007年开始为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2011年开始为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为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项目（单位）的投资；贸易业统计中“限额以上”统计范围为批发贸易业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零售贸易业年销售额500万元以上企业，住宿和餐饮业年营业额200万元以上企业；城镇职工工资统计范围为城镇集体及以上单位，不含私营、个体等经济。

四、本年鉴统计资料的价值量指标，如地区生产总值、工农业总产值等，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按当年现行价格计算，地区生产总值发展（增长）速度或指数按可比价格计算，其它指标发展（增长）速度除注明外均按当年价格计算。

五、本年鉴对过去发表的统计资料重新予以核实，凡与本年鉴数据有出入的，则以本年鉴的数据为准。本年鉴符号的表示方法为：“＃”表示其中数；“空格”或“－”表示此数为零或数据不详，或为免报的数据。

《缙云统计年鉴——2013》编辑委员会

目 录

一、缙云县统计局
关于2012年缙云县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

2012年缙云县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2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全县上下在县委和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建设“富民强县、幸福家园”总目标，全力推进“生态富民，工业强县”发展战略，全县实现了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一、综 合

据初步核算，2012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56.1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1.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8.67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92.67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54.77亿元，分别增长4.6%、12.5%和11.2%。人均生产总值43498元（以常住人口计算，按年平均汇率折算为6891美元），比上年增长11.6%。三次产业结构从上年的5.8：59.2：35.0调整为5.5：59.4：35.1。全年实现财政总收入14.55亿元， 比上年增长9.2%；其中地方财政收入7.44亿元，增长12.4%。

二、农业和农村建设

农村经济稳定发展。2012年，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目标，县委、县政府继续实施支农、惠农政策，切实把“三农”工作作为重点来抓，进一步加大对农业水利工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规模化、工厂化经营，努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有效地促进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的稳步发展。全年粮食播种面积10773公顷，比上年增长1.1%，粮食产量63371吨，增长2.2%。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13.29亿元，比上年增长7.1%，剔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3.4%。其中：农业产值74903万元，增长7.6%；林业产值17366万元，增长24.1%；牧业产值38302万元，增长0.2%；渔业总产值1509万元，下降1.1%；农林牧渔服务业总产值791万元，增长7.6%。实现农林牧渔业增

加值87068万元，同比增长3.6%，实现了农业生产的较好收成。

畜牧业生产基本稳定。生猪养殖实现逆势扩张，由于受市场供需矛盾的影响，年初生猪收购价格不断回落，从下半年开始平稳回升。年末生猪存栏6.33万头，比上年下降2.0%，全年出栏8.18万头，比上年增长9.5%；年末家禽存栏143.11万只，比上年下降3.4%，出栏430.01万只，与上年基本持平；禽蛋产量4160吨，比上年增长11.4%。蚕桑业生产有所萎缩，全年蚕茧平均价格低于上年。桑园面积2308公顷，略小于上年；饲养蚕种张数3.45万张，下降9.6%；实现蚕茧产量1447吨，下降9.5%。

表1　2012年主要农产品产量　计量单位：吨

产品名称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粮 食	63371	2.2
油 料	3364	4.3
其中：油菜籽	3029	4.5
食 用 菌	4130	–2.1
蔬 菜	158537	4.6
茶 叶	2302	5.8
水 果	48034	4.0
其中：柑桔	3767	1.3
肉 类	15213	6.0
其中：猪牛羊肉	8745	2.0
禽 蛋	4140	10.9
牛 奶	44	—
水产品	1634	–3.7
蚕 茧	1447	–9.5

农林水利建设得到加强。积极实施千库保安、山塘除险加固等工程项目，提高水利工程安全度，2012年水利建设完成投资1.7亿元，完成年度计划任务的165%。完成山塘整治23座，改造衬砌渠道13.95公里，新建高效节水灌溉560亩，水库除险加固完工14处；完成千万农民饮用水工程1个，解决了15个行政村1.12万人口的安全用水；完成小型农田水利工程25处，电站技改项目7个。全年实现农业化肥施用量33130吨，比上年增长1.8%；农村用电量10374万千瓦小时，比上年增长14.6%。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经济低位开局，稳步回升。2012年全县实现全部工业产值408.07亿元，比上年增长15.7%，完成了年度计划的96.5%，其中规上工业实现产值338.82亿元，比上年增长14.4%，增速分别较上年回落9.7个和14.4个百分点。全年工业产值比全市的的平均水平低0.6个百分点。全年工业用电量11.73亿千瓦时，比上年下降了5.0%。

从工业经济的效益看，利润总额空间缩减，亏损企业数量和亏损额度增加。企业的经济效益整体下滑，工业增加值率水平回调，2012年我县的工业增加值率水平较上年降低了0.8个百分点。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38.24亿元，比上年增长19.3%；实现税金总额8.17亿元，比上年下降了10.1%；分别较上年回调了11.3个和23.2个百分点；亏损企业家数达7家，比上年度增加5家，亏损企业亏损额达651万元，是上年的3倍。

表2　　2012年规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啤酒	万升	14582	–5.8
钢材	万吨	43.13	–25.9
纱	吨	10203	13.4

布	万米	642	3.5
服装	万件	435	54.5
机制纸及组合式板	吨	65387	–3.8
水泥	万吨	336.18	3.1
电光源（灯泡）	万只	20496	–20.3
金属切削机床	万台	2.52	–2.0
电动自行车	万辆	27.84	5.8

建筑业快速增长。2012年，全县完成建安工程37.65亿元，比上年增长37.9%，居全市首位；实现建筑业增加值7.54亿元，比上年增长17.9%，建筑业对全县GDP增长的贡献率达7.3%。

四、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业

固定资产投快速增长。以项目投资为经济发展第一抓手，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全年我县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4.1亿元，比上年增长76.1%，其中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分别完成投资2.0亿元、26.5亿元、45.5亿元，增长57.2%、19.2%、145.9%。增长幅度自年初开始一直居于全市首位，全年较全市平均水平高44.4个百分点。房地产项目拉动明显，12月底，全县共有房地产项目16个，比上年增长14.3%，完成投资18.3亿元，是上年的15倍。工业项目稳步推进，全年共实施工业项目156个，比上年增长13.0%；完成工业投资26.5亿元，比上年增长21.6%，其中技改投资22.5亿元，比上年增长40.8%。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在制造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的带动下，我县民间投资表现活跃，累计完成民间投资48.4亿元，同比增长95.1%，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高达65.4%。

五、国内贸易和对外经济

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4.33亿元，比上年增长18.1%，其

中，城镇的消费品零售额36.88亿元，乡村的消费品零售额7.45亿元，分别增长18.5%和16.3%。分行业看，批发业零售额5.53亿元，增长15.2%；零售业零售额31.61亿元，增长19.2%；住宿餐饮业零售额7.18亿元，增长15.6%。

专业市场健康发展。到年底全县共有各类专业市场12个。

出口形势良好。全年完成进出口总额6.1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9.0%，其中出口总额5.9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0.2%。

六、交通运输、邮电和旅游

全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6.56亿元，比上年增长4.8%。

全年实现公路货运量351万吨，货运周转量21930万吨公里，分别比上年增长13.6%、8.8%；实现公路客运量1000万人次，客运周转量29655万人公里，分别比上年增长11.9%、20.0%；实现铁路旅客运输量20.73万人，比上年下降10.6%，铁路货物运输量8.21万吨，比上年增长1.9%。

全年实现邮电业务收入2.63亿元，比上年下降4.8%。其中，邮政业务收入0.30亿元，增长19.3%；电信业务收入2.33亿元，下降7.5%。年末固定电话用户达8.26万户，年末移动电话用户42.62万户，分别增长1.1%和12.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普及率分别为18.0部/百人和93.1部/百人。年末国际互联网用户数达5.17万户，增长26.4%。

全年，全县共接待游客720.38万人次，比上年增长30.1%，实现旅游总收入35.89亿元，增长35.4 %；其中入境旅游者8892人次，实现旅游外汇收入941.84万美元，分别增长22.1%和23.5%。仙都和黄龙景区分别接待游客128万人次、73.8万人次，分别增长32.0%、31.1%；共实现门票收入2199万元，增长24.3%。

七、金融和保险

金融信贷稳步发展。12月末，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176.6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6%，增幅同比回落3.7个百分点，本年新增各项存款22.51亿元，比上年少增1.24亿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

额133.83亿元，比年初增加26.36亿元，比上年多增7.62亿元，增长24.5%，增幅提高了3.4个百分点。

表3　2012年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情况

指　标	年末数(万元)	比年初增减额(万元)	比上年增长%
各项存款余额	1766352	225133	14.6
储蓄存款	989354	120171	13.8
各项贷款余额	1338339	263596	24.5
其中：短期贷款	995947	252640	34.0
中长期贷款	333371	2533	0.8

全年保险业实现保费收入15604万元，比上年增长5.3%。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6330万元，比上年增长17.8%；寿险保费收入9274万元，比上年下降1.7%。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4024万元，其中寿险赔款及给付647万元；财产险赔款3377万元，分别比上年增加250万元和1387万元。

八、教育和科学技术

开拓进取，攻坚克难，以“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目标，大力推进教育改革与创新，较好地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年底全县有普通中学15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职业高中3所、成人中专1所、小学43所、幼儿园100所，在校学生分别为22380人、27人、5403人、454人、28710人和15200人。高标准高质量地实施了义务教育，小学入学率、巩固率和升学率都达到了100%。高考质量创历史新高，全年我县第一批文理科上线495人，占全市44.2%，艺术类上本科线155人，体育类上本科线21人，高职类上线225人，全年输送高校和高职新生数分别达2607人和219人。

科技进步水平不断推进，营造了良好的创业和创新环境。一是项

目申报工作有序开展，全年全县申报上级科技项目47个，立项42个，其中国家创新基金项目2个，国家重点新产品3个，国家火炬计划2个，省重大科技专项1个，获补经费居全市前茅。二是高新技术发展势头良好，审核上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8家，全县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4家，占全市总数的四分之一。三是科技合作途径不断拓宽，通过“走出去、引进来”的方式，组织企业参加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15所高校合计近30批次的科技合作活动。

九、文化、卫生和体育

年末全县有公共图书馆1个，文化馆1个，博物馆1个，文化站16个，体育场馆7个。全县有线广播电视用户达到8.2万户，有线电视用户覆盖率达到了100%。

卫生事业继续发展，全县的医疗和防疫水平不断提高。年末全县共有医疗卫生机构369家，其中医院7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356家家，专业公共卫生机构4家，其他卫生机构2家。年末全县共有床位数1494张，其中医院床位数1365张，卫生院床位数99张。卫生技术人员1873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806人，注册护士588人。年末全县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人员数达37.86万人，参合率达95.2%。

十、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年末全县户籍人口45.89万人，比上年增长4.1‰。其中，男性人口23.69万人，女性人口22.20万人，分别占总人口的51.6%和48.4%。全年出生人口5055人，出生率11.0‰；死亡人口3284人，死亡率为7.2‰；全年自然增长人口1771人,自然增长率为3.9‰。年末常住人口数35.92万人，其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达17.35万人，城市化率（城镇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比重）达到了48.3%，比上年提高了2.6个百分点。

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2012年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113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9077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3.5%。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8310元，农村居民人均现金支出9777元，分别增长11.6%、16.6%。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38.5平方米，农村居民

人均房屋使用面积73平方米，年末每百户城镇居民家用汽车拥有量37辆。城镇和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分别为27.6%、32.3%。

到年底，全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19.25万人，参保率达93%。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27119人，比上年新增6602人；个体参保人数达33901人，净增4080人。我县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1312个，参保人员40491人，新增1829人。加强职工失业基本生活保障，新增失业保险参保人数3253人，共办理失业登记796人，发放失业保险金2950人次218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人数为39.8万人，共筹集资金1.52亿元。全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失地保险人数达24677人，新增16802人。全县新增城镇就业2880人，实现农民转移就业4064人，就业创业服务目标完成率达152.7%。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到3.0%。

十一、资源与环境

2012年度，全县水资源总量为204231万立方米，总用水量12790万立方米，其中农业、工业和居民生活用水分别为4613万立方米、3857万立方米、1834万立方米。

林业生产全面发展，奋力推进“森林缙云”建设。全年完成造林面积396公顷，迹地更新面积334公顷，低产林改造面积662公顷，成林、幼林抚育面积分别3333公顷和667公顷，实现封山育林面积66621公顷。

全年全县平均气温达17.0℃，比上年低0.1℃。全年降水量1874.2毫米，比上年提高了662.8毫米。全年全县日照总量达1366.4小时，比上年减少了92.1小时。

注：(1)本公报所列各项数据为年度初步统计数据。

(2)全县生产总值和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行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3)人均生产总值按常住人口口径计算。

(4)恩格尔系数是指居民食品消费支出占全部消费支出的比重。

二、综 合

分乡镇行政区划(一)

单位：个

	土地总面积(平方公里)	行政村个数	社区、居委会名称	行政村名称
全县	1503.52	253		
五云街道	60.5	24	朝晖 镇中 北门 水南 风景山 新城	水南村、状元村、洋潭头村、名山村、杜桥村、周村村、浣花溪村、雅施村、五都村、洋忝村、黄龙村、古塘下村、白岩村、双龙村、中心村、建设村、丹阳村、三里街村、官店村、镇东村、下双龙村、东门村、船埠头村、西寮村
仙都街道	35	7		仙源村、铁城村、鼎湖村、前湖村、田村村、下洋村、塘后村
新碧街道	35	11		新康村、黄碧街村、三都村、新南村、福康村、新西村、黄碧村村、姓尚村、上小溪村、下小溪村、黄碧虞村
壶镇镇	229	55	壶滨 高潮 溪西 南湖 缙棉 临溪	苍源村、括苍村、宫前村、吉安村、双丰村、和联村、北山村、上王村、山河村、联丰村、杭川村、陇东村、明新村、赤羊村、桃源村、龙川村、和睦村、胡宅口村、好溪村、八桥村、龙溪村、金竹村、唐市村、和美村、西施村、旸村村、高潮村、中兴村、新范村、新和村、工联村、农兴村、新民村、团结村、南顿村、姓汪村、坑沿村、左库村、下潜村、应庄村、湖川村、白竹村、杨桥头村、潜陈村、上东岸村、心畈村、双溪村、金村村、李坑口村、松岩村、潜明村、沈宅村、苍山村、岩背村、岩下村

分乡镇行政区划(二)

单位：个

	土地总面积(平方公里)	行政村个数	社区、居委会名称	行政村名称
新建镇	184.6	29		新建村、宏坦村、宅基村、筧川村、和源村、溪南村、新湖村、杨公桥村、溪东村、新联村、新合村、河阳村、七甸村、八甸村、夏家畈村、联新村、八都村、新川村、新长川村、丹址村、鱼川村、洋山村、韩畈村、马渡村、凝碧村、茭岭村、红锦村、周岭村、雪峰村
东渡镇	127.9	20		东渡村、雅村村、雅宅村、桃花岭村、株树村、东溪村、黄山脚村、兆岸村、小仙都村、天马村、白龙岗村、方川村、古郑村、古松村、仓山村、长坑村、梨仓村、兰口村、吴岭村、南湖村
舒洪镇	67	6		舒洪村、姓王村、岭口村、仁岸村、昆洪村、蟠龙村
东方镇	81	12		东方村、横塘岸村、前金村、辽山村、长兰村、新深渡村、四方村、胪膛村、靖岳村、岱石村、周升塘村、马石桥村
大洋镇	160	13		南溪村、新西寮村、仙谷村、西峰村、木栗村、和合村、前村村、寮坑村、环湖村、外前村、石亭村、漕头村、后村村
大源镇	88.4	14		稠门村、大源村、越陈村、高畈村、小章村、永安村、龙坑村、岭后村、吾丰村、联谊村、庙下村、岭头村、夏弄村、寮车头村
前路乡	43	6		前路村、大集村、南弄村、姓叶村、水口村、白茅村

分乡镇行政区划(三)

单位：个

	土地总面积(平方公里)	行政村个数	社区、居委会名称	行政村名称
三溪乡	42.5	4		三溪村、三溪源村、三溪山村、厚仁村
双溪口乡	36	8		南源村、姓潘村、双溪口村、周扎村、东里村、上周村、塘孔村、越王山村
溶江乡	50	11		洪坑桥村、新西坑村、岩门村、雅江村、大黄村、田洋村、山坑村、花楼山村、陈村村、大雅畈村、石上村
胡源乡	44.5	7		上坪村、茶源村、柘岙口、胡村村、章村村、榧树根村、蛟坑村
石笕乡	53.4	5		石笕村、三坑村、莲花村、五莲村、蒙坑村
方溪乡	32	5		上陆村、八迭岭村、方溪村、北坑村、深坑村
七里乡	61	16		黄店村、万松村、邢弄村、杜村村、大岩脚村、大园村、型坑村、天寿村、黄塘头村、七里村、黄村畈村、金弄村、杜塘村、周弄村、竹余村、新都村

人口和自然资源

	单 位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一、土地面积、人口				
土地面积	平方公里	1503.52	1503.52	1503.52
年末总人口(户籍)	万人	45.34	45.70	45.89
年末总人口(常住)	万人	35.92	35.86	35.92
人口密度(户籍)	人/平方公里	301.6	303.9	305.2
人口密度(常住)	人/平方公里	238.9	238.5	238.9
二、气候（县城）				
年平均气温	摄氏度	17.3	17.1	17.0
年降水量	毫米	1997.9	1211.4	1874.2
年日照时数	小时	1499.5	1458.5	1366.4
三、森林资源				
林木蓄积量	万立方米	439.6	439.6	439.6
森林覆盖率	%	75.2	75.2	75.2
四、水电资源				
可开发装机容量	万千瓦	7.66	7.66	7.66
已开发装机容量	万千瓦	5.58	5.58	5.58
五、水资源				
水资源总量	亿立方米	22.43	8.50	20.42
总用水量	万立方米	11708	12626	12790
其中：农业用水	万立方米	6348	4357	4613
工业用水	万立方米	2641	3522	3857
居民生活用水	万立方米	2218	2162	1834
六、主要矿产基础储量				
沸石	亿吨	3	3	3
珍珠岩	万吨	3370	3370	3370
凝灰岩	亿立方米	16	16	16

注：本表主要矿产基础储量为以前清查数。

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一）

	单位	1995年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一、年末总人口(户籍)	万人	42.77	43.58	43.86	45.34	45.70	45.89
#非农业人口	万人	3.18	3.67	4.03	4.63	4.50	4.46
年末总人口(常住)	万人		36.55	36.32	35.92	35.86	35.92
二、年末全部从业人员数	万人	24.33	24.67	24.90	24.17	24.86	25.4
第一产业	万人	16.33	15.20	13.60	10.41	9.85	9.78
第二产业	万人	2.52	2.26	3.34	4.68	5.63	5.76
第三产业	万人	5.48	7.21	7.96	9.08	9.38	9.86
三、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格)	亿元	12.70	21.26	50.42	112.17	137.12	156.12
生产总值指数(1978年=100)	%	599.7	1069.9	2157.8	4182.9	4703.0	5248.4
第一产业	亿元	3.14	4.47	5.54	6.84	7.94	8.67
第二产业	亿元	5.31	8.67	26.77	66.69	81.25	92.68
第三产业	亿元	4.25	8.13	18.11	38.64	47.93	54.77
人均生产总值(户籍人口)	元	2974	4884	11518	24826	30123	34086
人均生产总值(常住人口)	元	3351	5840	13874	31188	38206	43498
四、工农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亿元	22.07	36.42	96.04	288.64	363.40	421.36
工业总产值	亿元	17.29	29.09	87.63	281.23	351.00	408.07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亿元	4.77	7.33	8.41	10.71	12.40	13.29

注：2005年－2008年地区生产总值按2008年经济普查数据核算后调整。

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二）

	单位	1995年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五、主要农产品产量							
粮　食	吨	97392	93085	70105	60786	61984	63370
棉 花	吨	33	34	12	6	6.9	18
油菜籽	吨	1361	2072	2885	2891	2898	3029
茶　叶	吨	840	700	1653	2009	2175.6	2302
蚕 茧	吨	1914	1377	1873	1484	1599	1447
蔬　菜	吨	60315	110620	148608	145261	151553	158537
水　果	吨	6951	6711	37117	46358	46178	48034
牛 奶	吨	14	141	159	84	44	44
猪、牛、羊肉	吨	10283	7825	4083	6462	7260	8745
禽 蛋	吨	835	1210	2334	3391	3732	4160
水产品	吨	720	1168	1717	1678	1696	1634
生猪年末存栏数	万头	11.18	9.49	7.65	6.27	6.46	6.33
六、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供电量	万千瓦时	13201	19610	58465	123779	149152	146573
工业用电量	万千瓦时	8868	13822	46744	102176	123417	117254
水 泥	万吨	9.87	10.36	138.31	272.13	311.86	336.18
啤 酒	万吨	2.62	6.22	11.37	13.64	15.48	14.73
纱	吨	3970	3452	5265	8882	8999	10203
布	万米	2079.7	215.6	209.6	620	620	642
金属切削机床	台			10575	15582	27241	25200

说明：1、工业产品产量为规模以上数据；2、交通运输指标2002年及以前为全面统计数据，2003年以后为抽样调查数据，2008年根据市反馈数据调整。邮电业务总量2003年－2008年为邮电业务收入指标。

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三）

	单位	1995年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七、运输、邮电							
旅客运输量	万人	413	395	395	890	894	893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14054	15945	13890	25836	27256	27373
货物运输量	万吨	91	170	205	512	309	330
货物周转量	万人公里	9649	14741	18734	28128	18270	20402
邮电业务总量	万元	1730	7503	15969	26406	27730	26349
八、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31122	71836	232267	366988	420469	740592
#房地产开发	万元		5348	54823	27842	11306	183131
九、内外贸易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41741	84673	149091	318686	375304	443260
自营出口总额(海关数）	万美元		1739	9342	39287	54386	59906
十、财政收支							
财政总收入	万元	7013	15954	46061	100979	133226	145479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2872	8763	23368	51350	66214	74401
财政支出	万元	8773	18448	52211	148060	172462	177253
十一、职工及人才资源							
城镇职工人数	万人	1.83	1.54	1.67	1.78	1.91	2.01
#国有经济单位	万人	1.43	1.07	1.05	1.09	1.13	1.22
城镇集体经济单位	万人	0.40	0.18	0.11	0.09	0.14	0.10
职工年平均工资	元	5037	9251	23931	48637	51844	58958
#国有经济单位	元	5294	10302	30378	58634	62228	67723
城镇集体经济单位	元	4147	7452	19017	32209	35393	40750
人才资源总数	人	5335	5692	8999	12201	12357	12669
十二、居民收入情况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2014	2595	3757	6678	7995	9077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2900	21275	23897	27113

说明：1、本表城镇职工统计范围为城镇集体及以上单位，不含私营、个体等单位。
2、固定资产投资的统计口径自2011年开始为500万以上。

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四）

	单位	1995年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十三、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万元	87965	214080	446007	1303137	154219	1766352
#储蓄存款	万元	66121	145378	271702	723769	846140	989354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万元	55464	120703	311283	887295	1074743	1338339
十四、教育和卫生							
普通中学专任教师	人	1332	1565	1347	1587	1592	1566
职业中学专任教师	人	159	296	481	358	337	307
小学专任教师	人	1572	1615	1452	1400	1415	1416
普通中学在校学生数	人	24239	26182	22099	23521	23375	22380
职业中学在校学生数	人	2260	4673	9489	6652	6020	5403
小学在校学生数	人	32383	28595	27929	27299	28106	28710
卫生机构数	个	51	51	51	154	365	369
#县级医院	个	3	3	5	7	7	7
床位数	张	814	576	1131	1400	1400	1494
#县级医院	张	744	485	1000	1271	1271	1464
卫生技术人员	人	774	816	1001	1579	1671	1873
#医生	人	451	405	509	755	847	806
十五、社会							
群众安全感满意率	%				97.14	99.19	98.38
新农医参保率	%				92.23	93.0	96.0
基尼系数（城镇）					0.32	0.33	0.31
恩格尔系数（城镇）				0.27	0.27	0.29	0.28
恩格尔系数（农村）				0.34	0.33	0.35	0.32

说明：2010年后卫生机构数指全社会。

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

	单位	1995年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一、地区生产总值中三次产业比重							
第一产业	%	24.7	21.0	11.0	6.1	5.8	5.5
第二产业	%	41.8	40.8	54.4	59.5	59.2	59.4
#工业	%	34.1	31.9	47.6	54.8	54.6	54.6
第三产业	%	33.5	38.2	34.6	34.4	35.0	35.1
二、全社会从业人员三次产业比重							
第一产业	%	67.1	61.6	54.6	43.1	39.6	38.5
第二产业	%	10.4	9.2	13.4	19.4	22.6	22.7
第三产业	%	22.5	29.2	32.0	37.5	37.8	38.8
三、农业总产值中各行业比重							
农业	%	51.4	58.3	65.8	60.9	56.1	56.4
林业	%	26.2	17.3	9.1	12.9	11.3	13.1
牧业	%	21.5	23.4	23.7	24.9	30.8	28.8
渔业	%	0.9	1.0	1.4	1.3	1.8	1.7
四、财政收入占生产总值比例	%	5.53	7.79	9.13	9.05	9.72	9.32
地方财政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	40.9	52.9	50.7	50.8	49.7	51.1
五、投资率（固定资产投资占生产总值比例）	%	19.6	33.8	46.1	32.9	30.7	47.4
六、经济外向度（进出口总额占生产总值比例）	%		6.8	15.4	24.2	26.4	24.7

平均每天社会经济活动情况

	单位	1995年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平均每天经济活动量							
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348	582	1381	3084	3756	4277
工业总产值	万元	474	797	2400	7780	9616	11149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万元	131	201	230	293	340	36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万元	85	197	636	1005	1152	2029
财政总收入	万元	19	44	126	277	365	399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8	24	64	141	181	204
财政支出	万元	24	50	143	406	473	48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20	9.08	17.51	31.87	37.53	44.3
自营出口总额(海关数)	万美元		1739	9342	39287	54386	59906
全社会用电量	万千瓦时	36	53	160	339	409	400.5
邮电业务总量	万元	5	20	42	59	76	72
平均每天人口变动							
出生人口	人	15	16	15	16	15	13.8
死亡人口	人	8	8	8	8	7	9

乡镇主要经济指标

2012年

乡镇名称	农业总产值(万元)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税收收入(万元)	工业总产值(万元)
全县合计	132871	9077	138298	4080709
壶镇镇	17749	10150	42805	1359977
新建镇	20689	9865	2714	128593
东渡镇	11870	8629	5715	305107
东方镇	8798	9170	3463	169076
舒洪镇	5318	9283	2857	126785
大洋镇	11830	8205	175	1803
大源镇	9986	8289	210	2711
溶江乡	5855	8320	75	2353
双溪口乡	4947	8460	54	4723
七里乡	4901	8318	432	8001
胡源乡	3470	8193	94	1733
三溪乡	4556	8280	45	1562
前路乡	3295	8442	79	952
方溪乡	2317	8238	51	731
石笕乡	2474	8201	4	510
五云街道	6907	10099	13783	111620
仙都街道	1923	8306	134	2945
新碧街道(工业园区)	4718	9989	26026	1722459

主要年份人口状况

年份	年末总人口(万人)			人口自然增加数(人)	人口自然增长率(‰)	出生人数(人)	人口出生率(‰)	死亡人数(人)	人口死亡率(‰)
	合计	男	女						
1978	37.48	19.47	18.01	6046	16.3	8469	22.8	2423	6.5
1980	38.21	19.87	18.34	3425	9.0	5807	15.3	2382	6.3
1985	40.17	20.87	19.30	1914	4.8	4576	11.4	2662	6.6
1990	42.07	21.88	20.19	2928	7.0	5515	13.1	2587	6.2
1995	42.77	22.26	20.51	2526	5.9	5340	12.5	2814	6.6
1996	43.04	22.36	20.68	2969	6.9	5768	13.4	2799	6.5
1997	43.18	22.43	20.75	2507	5.8	5198	12.1	2691	6.2
1998	43.28	22.50	20.78	1910	4.4	4700	10.9	2790	6.5
1999	43.48	22.58	20.90	2409	5.6	5180	11.9	2771	6.4
2000	43.58	22.63	20.95	2861	6.6	5670	13.0	2809	6.5
2001	43.60	22.64	20.96	1650	3.8	4447	10.2	2797	6.4
2002	43.57	22.62	20.85	1712	3.9	4490	10.3	2778	6.4
2003	43.53	22.61	20.92	1651	3.8	4298	9.9	2647	6.1
2004	43.69	22.67	21.02	2808	6.4	5640	12.9	2832	6.5
2005	43.86	22.77	21.09	2565	5.9	5440	12.5	2875	6.6
2006	44.12	22.89	21.23	2473	5.6	5048	11.4	2575	5.8
2007	44.39	23.01	21.38	1968	4.4	4743	10.7	2775	6.3
2008	44.77	23.18	21.59	2061	4.6	4779	7.2	2718	6.1
2009	45.02	23.29	21.73	2419	5.4	5132	11.4	2713	6.0
2010	45.34	23.42	21.92	2813	6.2	5802	12.8	2989	6.6
2011	45.70	23.61	22.09	2742	6.0	5374	11.8	2632	5.8
2012	45.89	23.69	22.20	1771	3.9	5055	11.0	3284	7.2

分乡镇人口情况

2012年　　　　单位：人

	总户数(户)	年末总人口			总人口中非农业人口	出生人数	死亡人数	人口自然增加数
		合计	男	女				
全县合计	188094	458926	236914	222012	44587	5055	3284	1771
五云中心派出所	47985	114194	57875	56319	29181	1198	782	416
新建派出所	29132	72655	37775	34880	2938	837	467	370
舒洪中心派出所	25351	62376	32878	29498	1951	504	464	40
壶镇中心派出所	38243	91538	46238	45300	7831	1265	649	616
大洋中心派出所	5743	16856	9009	7847	373	221	154	67
大源派出所	9563	21754	11563	10191	583	209	160	49
东渡中心派出所	18302	46804	24430	22374	957	440	377	63
东方派出所	13775	32749	17146	15603	773	381	231	150

注：上表数据来自于公安人口年报

主要年份全县生产总值

计量单位：亿元

年份	GDP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户籍人口人均GDP（元）		常住人口人均GDP（元）	
				工业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1978	0.65	0.37	0.11	0.10	0.17	174	102	174	102
1980	0.87	0.49	0.19	0.11	0.19	230	135	230	135
1985	1.92	0.99	0.54	0.52	0.39	479	163	479	163
1990	3.24	1.18	0.99	0.80	1.07	771	162	797	167
1995	12.70	3.14	5.31	4.33	4.25	2974	356	3351	402
1996	15.21	3.64	6.14	5.11	5.43	3543	426	4041	486
1997	17.29	4.41	6.91	5.99	5.97	4011	484	4628	559
1998	18.07	4.31	7.11	6.15	6.65	4180	505	4881	589
1999	19.17	4.24	7.74	6.71	7.19	4420	534	5223	631
2000	21.26	4.46	8.67	6.78	8.13	4884	590	5840	705
2001	23.92	4.65	10.07	7.77	9.20	5487	663	6550	791
2002	28.41	4.74	12.84	10.39	10.83	6517	787	7789	941
2003	33.41	4.72	16.20	13.78	12.49	7671	927	9170	1108
2004	40.06	4.99	20.98	17.96	14.09	9186	1110	11009	1364
2005	50.42	5.54	26.77	23.01	18.11	11518	1427	13874	1719
2006	61.77	5.60	35.06	31.19	21.11	14041	1798	17023	2180
2007	72.16	5.76	41.98	37.55	24.42	16305	2116	19923	2586
2008	85.23	6.03	51.81	47.94	27.39	19118	2791	23576	3442
2009	91.06	6.43	53.24	49.11	31.39	20283	2975	25250	3703
2010	112.17	6.84	66.69	61.41	38.64	24826	3667	31188	4607
2011	137.12	7.94	81.25	74.80	47.93	30123	4664	38206	5916
2012	156.12	8.67	92.68	85.14	54.77	34088	5400	43498	6891

主要年份全县生产总值指数

(1978年=100)

年份	GDP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户籍人口人均GDP	常住人口人均GDP
				工业			
1978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80	122.3	117.3	163.1	142.0	120.1	120.3	120.3
1985	215.2	168.7	388.7	425.9	208.1	201.3	201.3
1990	255.5	164.1	553.9	619.4	262.3	228.1	235.7
1995	599.7	224.9	1747.5	2029.9	725.4	526.4	593.2
1996	694.1	250.3	2030.6	2405.5	857.4	606.2	691.3
1997	806.1	314.9	2321.0	2845.7	962.9	700.8	808.7
1998	872.3	327.5	2490.4	3059.1	1083.3	756.2	883.1
1999	955.8	343.5	2794.2	3447.6	1185.1	825.8	975.8
2000	1069.9	360.4	3266.5	3757.9	1303.6	921.2	1101.5
2001	1207.4	368.3	3838.1	4378.0	1483.5	1038.1	1239.2
2002	1370.9	379.7	4505.9	5288.6	1697.1	1178.9	1408.9
2003	1593.5	383.5	5497.2	6769.4	1977.2	1371.4	1639.5
2004	1861.9	393.1	6871.5	8448.2	2228.3	1600.2	1917.7
2005	2157.9	399.4	8232.1	10306.8	2567.0	1829.0	2225.4
2006	2481.5	411.4	9557.5	11997.1	3000.8	2093.0	2563.3
2007	2896.3	415.5	11612.3	14924.4	3399.9	2428.0	2997.1
2008	3327.7	432.5	13749.0	18177.9	3787.5	2769.6	3450.3
2009	3683.8	438.9	15343.9	20268.4	4215.5	3044.5	3828.5
2010	4182.9	452.5	17614.8	23187.0	4784.6	3435.0	4359.3
2011	4703.0	472.0	20035.1	26420.2	5340.6	3833.3	4912.3
2012	5248.4	493.7	22539.5	29590.6	5938.7	4252.1	5481.2

主要年份生产总值构成

计量单位：%

年份	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工业	
1978	100	56.9	17.5	15.9	25.6
1980	100	56.8	21.7	12.6	21.5
1985	100	51.8	27.9	27.0	20.3
1990	100	36.4	30.6	24.8	33.0
1995	100	24.7	41.8	34.1	33.5
1996	100	24.0	40.3	33.6	35.7
1997	100	25.5	40.0	34.7	34.5
1998	100	23.9	39.3	34.0	36.8
1999	100	22.1	40.4	35.0	37.5
2000	100	21.0	40.8	31.9	38.2
2001	100	19.5	42.1	32.5	38.4
2002	100	16.7	45.2	36.6	38.1
2003	100	14.1	48.5	41.3	37.4
2004	100	12.4	52.4	44.8	35.2
2005	100	11.0	53.1	45.6	35.9
2006	100	9.1	56.8	50.5	34.2
2007	100	8.0	58.2	52.0	33.8
2008	100	7.1	60.8	26.2	32.1
2009	100	7.1	58.5	53.9	34.5
2010	100	6.1	59.5	54.7	34.4
2011	100	5.8	59.2	54.6	35.0
2012	100	5.5	59.4	54.5	35.1

地区生产总值

2012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绝对值	构成(%)	2012年为2011年(%)
地区生产总值	1561153	100	111.6
第一产业	86714	5.5	104.6
第二产业	926747	59.4	112.5
工业	851378	54.6	112.0
建筑业	75369	4.8	117.9
第三产业	547692	35.1	111.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4209	4.1	104.8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9709	1.3	105.2
批发和零售业	100413	6.4	116.1
住宿和餐饮业	22198	1.4	109.6
金融业	91882	5.9	116.8
房地产业	58412	3.7	120.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92	0.5	111.1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6315	0.4	109.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517	0.2	113.3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7561	1.1	101.1
教育	56562	3.6	111.4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31993	2.0	112.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090	0.6	105.2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58639	3.8	103.5
户籍人口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110.9
常住人口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111.6

注：发展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2012年缙云县分季度GDP

单位：万元

		1 季 度	1~2 季度	1~3 季度	1~4 季度
地区生产总值	01	269070	649591	1074355	1561153
第一产业	02	14978	30284	41033	86714
第二产业	03	129501	380898	652436	926747
工业	04	120911	356330	608953	851378
建筑业	05	8590	24568	43483	75369
第三产业	06	124591	238409	380886	54769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7	8787	22386	40152	64209
批发和零售业	08	27612	41163	70075	100413
住宿餐饮业	11	4865	8777	16372	22198
金融业	14	16277	38163	63805	91882
房地产业	15	11426	25310	38825	58412
营利性服务业	18	13754	26131	38953	53552
非营利性服务业	21	41870	76479	112704	157026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人口数 指一定时点全县行政管辖范围的有生命的个人的总和。年度统计的年末人口数是指12月31日24时的人口数。其定义有两种口径：第一种口径按行政建制，即户籍人口划分；第二种口径按常住人口划分。本年鉴数据没有特别注明的均为第一种口径的数据。

出生率（又称粗生率） 指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平均每千人所出生的人数的比率，一般用千分率来表示。计算公式：

出生率＝年出生人数÷年平均人数×1000‰

出生人数是指活产婴儿，即胎儿脱离母体时（不管怀孕月数），有过呼吸或其他生命现象。

年平均人数是年初、年底人口数的平均数，也可用年中人口数代替。

死亡率(又称粗死亡率) 是指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一定地区的死亡人数与同期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计算公式：

死亡率＝年死亡人数÷年平均人数×1000‰

人口自然增长率 指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人口自然增加数（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与该时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计算公式：

人口自然增长率＝(本年出生人数－本年死亡人数)÷ 年平均人数 ×1000‰＝人口出生率－人口死亡率

自然资源 指人类可以直接从自然界获得，并用于生产和生活的物质资源。自然资源一般可以分成可再生资源和非再生资源两大类。可再生资源指在较短时间内可以再生、可以循环利用的资源，包括土地资源、水资源、气候资源、生物资源和海洋资源等。非再生资源指在使用

后不能再生的资源，包括矿产资源和地热能源。

林业用地面积 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沿海红树林等林木的土地面积，包括有林地、灌木林、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迹地、苗圃等。

森林资源 指森林、林木、林地以及依托森林、林木、林地生存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微生物。林木指树木和竹子。森林指以乔木为主体的植物群落，是集生的乔木及与共同作用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和土壤、气候等的总体。

活立木总蓄积量 指一定范围内土地上全部树木蓄积的总量，包括森林蓄积、疏林蓄积、散生木蓄积和四旁树蓄积。

森林面积 指由乔木树种构成，郁闭度0.2以上（含0.2）的林地或冠幅宽度10米以上的林带的面积，即有林地面积。森林面积包括天然起源和人工起源的针叶林面积、阔叶林面积、针阔混交林面积和竹林面积，不包括灌木林地面积和疏林地面积。

森林蓄积量 指一定森林面积上存在着的林木树干部分的总材积。它是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森林资源总规模和水平的基本指标之一，也是反映森林资源的丰富程度、衡量森林生态环境优劣的重要依据。

森林覆盖率 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森林面积占土地面积的百分比。在计算森林覆盖率时，森林面积包括郁闭度0. 2以上的乔木林地面积和竹林地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农田林网以及四旁（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森林覆盖率是反映森林资源的丰富程度和生态平衡状况的重要指标。计算公式为：

森林覆盖率（%）=森林面积／土地总面积×100%

水资源 水在自然界中以固体、液体和气态三种聚集状态存在，分布于海洋、陆地（包括土壤）以及大气之中，通过水循环形成水资源。水资源包括经人类控制并直接可供灌溉、发电、给水、航运、养殖等用途的地表水和地下水，以及江河、湖泊、井、泉、潮汐、港湾和养殖水域等。水资源是发展国民经济不可缺少的重要自然资源。

国内（地区）生产总值 简称“GDP”，指一个国家（地区）领土范围内，本国（本地区）居民和外国（外地区）居民在一定时期内所生产和提供最终使用的产品和劳务价值。从生产角度说，是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增加值之和；从分配角度说，是这些部门的劳动者收入、福利基金、利润、税金、利息、固定资产折旧和大修理基金等项目之和；从使用的角度说，是最终使用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库存及净出口的产品和劳务。（为了更加准确和规范化地表述国内生产总值，国家统计局自2004年起将GDP的中文名称统一改为“地区生产总值”；特定地区的GDP用行政区的名字作定语，如“缙云县生产总值”，简称“缙云县GDP”）

现行价格 也称当年价格，指报告期的实际价格、如工厂的出厂价格，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商业的零售价格等。按当年价格计算，是指一些以货币表现的物量指标，如工农业总产值、国内生产总值等，按照当年的实际价格来计算总量。使用当年价格计算的数字，是为了使国民经济各项指标互相衔接，便于考察当年社会经济效益、便于对生产和流通、生产和分配、生产和消费进行经济核算和综合平衡。

可比价格 指在不同时期的价值指标对比时，扣除了价格变动的因素，以确切表示物量的变化。按可比价格计算有两种方法：一种是直接按产品产量乘其不变价格计算；一种是用物价指数换算。

平均增长速度 我国计算平均增长速度有两种方法：一种是习惯上经常使用的“水平法”，又称几何平均法，是以间隔期最后一年的水平同基期水平对比来计算平均每年增长（或下降）速度；另一种是“累计法”，又称代数平均法或方程法，是以间隔期内各年水平的总和同基期水平对比来计算平均每年增长（或下降）速度。在一般正常情况下，两种方法计算的平均每年增长速度比较接近；但在经济发展不平衡、出现大起大落时，两种方法计算的结果差别较大。本《年鉴》内所列的平均增长速度，除固定资产投资用“累计法”计算外，其余均用“水平法”计算。从某年到某年平均增长

速度的年份，均不包括基期年在内。如“十五”时期年平均增长速度是以2000年为基期计算的，则写为2001－2005年平均增长速度，其余类推。

三次产业 根据社会生产活动历史发展的顺序对产业结构的划分，产品直接取自自然界的部门称为第一产业，对初级产品进行再加工的部门称为第二产业，为生产和消费提供各种服务的部门称为第三产业。它是世界上通用的产业结构分类，但各国的划分不尽一致。我国的三次产业划分是：

第一产业：农业（包括种植业、林业、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第二产业：工业（包括采掘业，制造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和建筑业。

第三产业：除第一、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各业。由于第三产业包括的行业多、范围广，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第三产业可分为两大部分：一是流通部门，二是服务部门。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三、农业

乡镇基本情况

2012年

乡镇名称	行政村(个)	农村户数(户)	农村人口数(人)	农村从业人员数(人)	男性(人)	女性(人)
全县合计	253	163567	416022	233816	124958	108858
壶镇镇	55	30476	74580	56031	28510	27521
新建镇	29	26952	66993	31403	17272	14131
东渡镇	20	12354	33587	20798	11104	9694
东方镇	12	9470	23829	12301	6240	6061
舒洪镇	6	7136	17552	10988	6516	4472
大洋镇	13	5292	16428	7022	3778	3244
大源镇	14	9053	21184	13091	7235	5856
溶江乡	11	6257	16044	8002	4401	3601
双溪口乡	8	4566	12003	7645	4292	3353
七里乡	16	7773	19702	5637	2941	2696
胡源乡	7	5552	14753	9168	5042	4126
三溪乡	4	2983	7865	3078	1611	1467
前路乡	6	3480	8988	4574	2507	2067
方溪乡	5	1797	4580	2767	1530	1237
石笕乡	5	2671	7703	3409	1896	1513
五云街道	24	13585	32202	17718	9597	8121
仙都街道	7	3075	9568	5764	2988	2776
新碧街道	11	11095	28461	14420	7498	6922

乡镇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一)

2012年

乡镇名称	农作物播种面积(亩)	一、粮食合计		
		面　积(亩)	单　产(公斤)	总产量(吨)
全县合计	305563	161596	392	63370.1
壶镇镇	52370	29793	400	11929
新建镇	41346	28208	390	10996
东渡镇	26177	13039	356	4646.1
东方镇	19621	10464	429	4493.8
舒洪镇	11910	6060	388	2350.1
大洋镇	21637	4211	351	1476
大源镇	20103	9998	392	3924
溶江乡	16778	7918	385	3051
双溪口乡	11346	7221	375	2705.9
七里乡	12529	7591	372	2821
胡源乡	9191	4688	361	1691
三溪乡	9002	4206	421	1772
前路乡	4746	1705	382	651.9
方溪乡	4262	2589	375	971.1
石笕乡	8096	3830	366	1400
五云街道	14669	6210	445	2762
仙都街道	6499	3852	375	1443.6
新碧街道	15281	10013	428	4285.6

乡镇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二)

2012年

乡镇名称	二、油料合计			其中：油菜籽		
	面积(亩)	亩产(公斤)	总产(吨)	面积(亩)	亩产(公斤)	总产(吨)
全县合计	26135	129	3363.4	23913	127	3028.8
壶镇镇	1391	113	157	1098	104	114
新建镇	2485	95	235	2124	95	202
东渡镇	2223	105	234.4	2057	102	210.2
东方镇	1464	157	230.4	1302	157	204.4
舒洪镇	2429	119	290.2	2371	120	284.4
大洋镇	130	169	22	119	151	18
大源镇	4249	146	619	3989	145	578
溶江乡	2170	142	308	2114	139	293
双溪口乡	1749	131	229	1705	131	223.6
七里乡	871	214	186	730	230	168
胡源乡	1417	76	108	1272	68	86
三溪乡	485	115	56	437	110	48
前路乡	172	174	30	154	169	26.1
方溪乡	320	113	36.1	320	113	36.1
石笕乡	235	183	43	113	115	13
五云街道	1534	127	195	1437	121	174
仙都街道	1187	120	142.3	1124	117	131
新碧街道	1624	149	242	1447	151	219

乡镇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三)

2012年

乡镇名称	蔬菜			西瓜		
	面积(亩)	亩产(公斤)	总产(吨)	面积(亩)	亩产(公斤)	总产(吨)
全县合计	89453	1772	158537	6970	1702	11864
壶镇镇	14894	1528	22756	1537	1742	2677
新建镇	7037	1618	11383	646	1300	840
东渡镇	8707	2155	18765	929	2199	2043
东方镇	5400	1160	6264	345	2000	690
舒洪镇	2799	1385	3877	228	2000	456
大洋镇	16398	1967	32255	31	1742	54
大源镇	3796	1638	6216	280	1750	490
溶江乡	5219	2285	11925	346	1821	630
双溪口乡	1089	1981	2157	415	1072	445
七里乡	3304	916	3028	466	1077	502
胡源乡	2785	1969	5483	158	2000	316
三溪乡	1995	1613	3218	305	1600	488
前路乡	2538	2127	5399.3	238	1576	375
方溪乡	1101	4563	5024	139	1640	228
石笕乡	2122	1712	3632	37	2000	74
五云街道	6329	1240	7849	370	1449	536
仙都街道	966	2000	1932	125	1500	187.5
新碧街道	2974	2479	7374	375	2221	833

全县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

指　　标	2012年		2011年	
	面积(公顷)	产量(吨)	面积(公顷)	产量(吨)
总计	20372		20249	
一、粮食作物	10773	63371	10651	61984
(一) 谷物	7527	48664	7503	48110
1.稻谷	5277	38447	5453	38774
2.小麦	506	1480	466	1449
3.玉米	1556	7788	1401	6863
4.其它谷物	187	945	183	1024
(二)豆类	1537	4000	1501	3709
1.大豆	1204	3370	1159	3066
2.杂豆	333	360	111	237
(三)薯类	1709	10707	1647	10165
三、油料	1742	3364	1802	3226
1.油菜籽	1594	3029	1659	2898
2.花生	112	279	108	276
3.芝麻	36	56	35	52
三、棉花	7	18	2	7
四、麻类	1	3	3	6
五、甘蔗	34	1185	34	1089
六、药材类	474	1908	483	1915
七、蔬菜(含菜用瓜)	5964	158537	5884	151553
八、食用菌		4130		4218
九、果用瓜	519	12875	508	12486
十、花卉园艺				
1.花卉苗木	149		153	
2.盆栽类园艺(万盆)	141	143.13	4	126.84
十一、其它作物	709		729	
1.绿肥	393		400	
2.席草	121	1627	127	1700
3.饲料草	76		82	
4.其它	119		120	

乡镇畜牧业生产情况(一)

2012年

乡镇名称	生猪年末存栏(头)	生猪年内出栏(头)	牛年末存栏(头)	牛年内出栏(头)	羊年末存栏(头)	羊年内出栏(头)
全县合计	63333	81774	145107	1590	1624	16375
壶镇镇	4822	5390	10212	70	34	685
新建镇	15804	19589	35393	184	284	1675
东渡镇	6225	8867	15092	296	288	1725
东方镇	6498	6135	12633	73	45	940
舒洪镇	6328	5873	12201	14	15	838
大洋镇	1238	1697	2935	164	138	1082
大源镇	2476	4880	7356	82	143	2083
溶江乡	1755	1690	3445	14	13	1263
双溪口乡	2432	4334	6766	48	46	445
七里乡	2639	3238	5877	169	107	410
胡源乡	603	823	1426	48	57	638
三溪乡	2092	1942	4034	136	257	1292
前路乡	1243	2503	3746	10	7	286
方溪乡	90	167	257	15	25	885
石笕乡	685	872	1557	192	77	1392
五云街道	4668	6886	11554	32	29	185
仙都街道	1271	1170	2441	26	32	178
新碧街道	2464	5718	8182	17	27	373

乡镇畜牧业生产情况(二)

2012年

乡镇名称	家 禽 年末存栏 (只)	家 禽 年内出栏 (只)	兔 年末存栏 (只)	养 蜂 年末箱数 (箱)
全县合计	1431117	4300153	4031	13120
壶镇镇	77039	115624	550	1470
新建镇	331931	1326280		1540
东渡镇	196900	430200	155	458
东方镇	172100	512500	80	1650
舒洪镇	131760	185000	700	440
大洋镇	29580	40270	806	773
大源镇	12962	21980	520	584
溶江乡	25495	75567	320	1389
双溪口乡	44562	155701	40	15
七里乡	68400	312050		
胡源乡	9395	13426	150	
三溪乡	6945	6820	200	3480
前路乡	10738	3572		
方溪乡	3350	2570		87
石笕乡	9840	9993	510	144
五云街道	96000	428000		
仙都街道	28420	59600		40
新碧街道	175700	601000		1050

全县畜牧业生产情况

指　标	单位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一、生猪年末存栏数	万头	6.27	6.46	6.33
1.能繁殖的母猪	万头	0.50	0.46	0.45
2.其它生猪	万头	5.77	6	5.88
年内肥猪出栏头数	万头	7.1	7.47	8.18
全年饲养量	万头	13.37	13.93	14.51
二、牛年末存栏头数	头	2217	1737	1590
年内牛出栏头数	头	1622	1549	1624
三、羊年末存栏只数	万只	1622	1.43	1.64
年内羊出栏只数	万只	1.49	1.73	1.95
四、家禽年末存栏只数	万只	136.13	148.15	143.11
家禽年内出栏只数	万只	378.8	433.34	430.01
五、兔年末存栏只数	万只	0.94		0.4
兔年内出栏只数	万只	1.6	1.32	0.63
六、养蜂年末箱数	箱	12615	12614	13120
七、畜禽产品产量				
1.肉类产量	吨	14128	14356	15213
①猪肉	吨	5967	6795	8177
②牛肉	吨	227	190	276
③羊肉	吨	269	275	292
④禽肉	吨	7622	7071	6450
⑤兔肉	吨	40	23	10
⑥其它	吨	3	2	8
2.禽蛋产量	吨	3392	3732	4160
3.蜂蜜产量	吨	571	496	757
4.蜂皇浆产量	公斤	11055	9637	11101
5.牛奶产量	吨	84	44	44
6.兔毛产量	吨	1		

农村劳动力资源及主要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人

指　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一、农村劳动力资源总数	23.79	24.03	25.28	25.54
其中：劳动年龄内的人口数	21.82	22.06	23.18	22.99
二、农村从业人员数	22.34	22.39	22.95	23.39
(一) 按性别分				
1. 男	12.03	12.04	12.15	12.5
2. 女	10.31	10.35	10.8	10.89
(二)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1. 农、林、牧渔业	11.14	10.42	9.83	9.77
(1) 农业	9.2	8.53	8.11	8.01
(2) 林业	0.49	0.39	0.29	0.3
(3) 牧业	1.1	1.08	1.03	1
(4) 渔业	0.35	0.42	0.4	0.46
2. 工业	3.0	3.63	4.53	4.79
3. 建筑业	0.56	0.6	0.63	0.68
其它行业	7.61	7.74	7.96	8.15

分乡镇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单位：万元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全县合计	100969	107121	124040	132871
壶镇镇	5073	5363	6338	17749
新建镇	13409	14029	16773	18434
东渡镇	14839	15645	19482	11870
东方镇	8749	9343	10977	8798
舒洪镇	6507	6734	8354	5318
大洋镇	4229	4528	4978	11830
大源镇	9678	10147	10903	9986
溶江乡	7815	8060	9396	5855
双溪口乡	4826	5076	5562	4947
七里乡	3363	3740	4374	4901
胡源乡	4122	4391	4650	3470
三溪乡	2916	3059	3299	4556
前路乡	3394	3615	4221	3295
方溪乡	2610	2777	3118	2317
石笕乡	1717	1895	2132	2474
五云街道	2022	2196	2357	6907
仙都街道	1515	1568	4211	1923
新碧街道	3595	3825	1740	7121

分乡镇粮食作物生产情况（一）

2012年

单位：面积：亩　亩产：公斤　总产：吨

单位名称	粮食作物合计			1、小麦			2、早稻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全县合计	161596	392	63370	7591	195	1480	1172	370	433.6
壶镇镇	29793	400	11929	184	201	37			
新建镇	28208	390	10996	916	213	195	838	370	310
东渡镇	13039	356	4646	735	190	139.4			
东方镇	10464	429	4494	320	200	63.9			
舒洪镇	6060	388	2350	1280	201	257.5			
大洋镇	4211	351	1476						
大源镇	9998	392	3924	217	194	42			
溶江乡	7918	385	3051	826	172	142			
双溪口乡	7221	375	2706	1003	164	162.8			
七里乡	7591	372	2821	206	214	44			
胡源乡	4688	361	1691	258	101	26			
三溪乡	4206	421	1772	140	164	23			
前路乡	1705	382	651.9	15	213	3.2			
方溪乡	2589	375	971.1	82	221	18.1			
石笕乡	3830	366	1400	14	214	3			
五云街道	6210	445	2762	165	158	26			
仙都街道	3852	375	1444	510	268	136.7			
新碧街道	10013	428	4286	720	222	160	334	370	123.6

分乡镇粮食作物生产情况（二）

2012年

单位：面积：亩
亩产：公斤
总产：吨

单位名称	3、单季稻			4、连作晚稻			5、玉米			6、蕃薯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全县合计	75328	489	36833	2655	444	1180	23344	334	7788	13307	461	6136
壶镇镇	16552	468	7752	1176	465	547	4344	326	1418	1785	438	782
新建镇	15716	506	7954	956	395	378	3089	171	528	1750	355	622
东渡镇	5935	477	2828				1557	224	348	856	549	470.3
东方镇	6630	500	3315	106	500	53	702	299	210	532	500	266
舒洪镇	2979	526	1568				429	250	107.3	457	400	182.8
大洋镇	933	504	470				325	302	98	1346	396	533
大源镇	3270	430	1406				3020	445	1344	980	440	431
溶江乡	3962	447	1323				1660	443	736	865	497	430
双溪口乡	2478	476	1179	5	400	2	1418	395	560.3	673	515	346.7
七里乡	2668	438	1168				664	411	273	587	446	262
胡源乡	1260	443	558				1237	340	421	538	500	269
三溪乡	1676	511	856				1305	414	540	240	450	108
前路乡	691	514	355.4				247	311	76.9	237	401	95
方溪乡	282	476	134.1				647	353	228.6	402	892	358.5
石笕乡	1357	497	674				816	337	275	470	311	146
五云街道	3339	555	1852	60	500	30	589	370	218	517	437	226
仙都街道	1972	450	887.3				369	300	110.7	321	400	128.4
新碧街道	4628	552	2553	352	483	170	926	319	295	751	638	479

分乡镇粮食作物生产情况（三）

2012年

单位：面积：亩
亩产：公斤
总产：吨

单位名称	7、马铃薯			8、大豆			9、蚕(豌)豆			10、其他谷物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全县合计	12332	371	4571	18060	187	3370	3503	120	419.3	2801	337	944.7
壶镇镇	1599	439	702	3013	177	534	588	126	74	78	179	14
新建镇	1895	269	510	2272	185	420	478	98	47	89	124	11
东渡镇	835	523	437	2502	141	352.4	619	114	70.7			
东方镇	1022	405	413.6	843	160	135	248	105	26.1	1	200	0.2
舒洪镇	311	400	124.4	433	214	92.6	140	100	14			
大洋镇	1180	237	280	390	223	87	14	214	3			
大源镇	720	400	288	1120	160	179	76	158	12	490	420	206
溶江乡	337	392	132	1158	232	269	85	165	14			
双溪口乡	490	495	242.5	884	204	180.3	177	92	16.2	15	147	2.2
七里乡	488	311	152	665	287	191	183	175	32	2072	334	693
胡源乡	605	494	299	560	150	84	172	151	26			
三溪乡	353	416	147	364	198	72	40	125	5	13	462	6
前路乡	187	307	57.5	218	203	44.2	40	160	6.4	28	211	5.9
方溪乡	360	311	111.9	767	149	114	49	120	5.9			
石笕乡	538	299	161	548	239	131	58	103	6			
五云街道	559	394	220	691	224	155	194	103	20	14	429	6
仙都街道	235	415	97.5	373	200	74.6	71	113	8	1	400	0.4
新碧街道	618	317	196	1259	203	255	271	122	33			

分乡镇茶叶、蚕茧及水果生产情况

2012年

单位：面积：亩
产量：吨

单位名称	茶叶				桑园总面积	蚕茧总产量	蚕茧饲养张数	水果					
	总面积	新增面积	采摘面积	总产量				总面积	柑桔	梨园面积	总产量	柑桔	梨头产量
全县合计	48607	861	46333	2302	34616	1447.1	34453	68537	5787	8045	48033	3767	3152
壶镇镇	2398		2398	58	8847	260	6348	15067	3	1687	15065	3	1402
新建镇	2617		2617	79	1712	126	2953	3529	1257	336	1966	261	155
东渡镇	3914	50	3864	284	218	8.7	213	4255	1257	27	4567	795	42
东方镇	4500	100	4100	165	4615	250	6209	3844	320	840	1997	132	185
舒洪镇	1860		1860	58.1	355	41.3	997	4470	893	27	1285	165	23
大洋镇	4003	9	3994	207	30	6.5	127	2632	2	1828	564	2	351
大源镇	9759	237	8814	658	5186	189	4180	4685	147	35	5730	1431	45.3
溶江乡	1984	98	1886	98	1819	132	3289	865	109	31	1634	143	46
双溪口乡	1206	5	1201	74.8	274	13.7	274	1393	36	62	1444	12.5	34
七里乡	1389		1389	52	3409	147	3415	1573	7	7	726	1	3
胡源乡	3276	61	3215	89	1905	159	3819	8695	49	71	949	32	35
三溪乡	2141	144	1997	127	140	7	148	1146	0	103	981	0	51
前路乡	4838	145	4315	161.3	277	4.4	95	6856	0	354	5212	0	165
方溪乡	137	2	108	5.6	288	35.6	830	581	47	13	530	7	17
石笕乡	1038	10	1028	25	423	8.0	179	707	229	80	200	20	31
五云街道	2435		2435	118.1	342	21	490	5174	702	2474	3275	613	527
仙都街道	813		813	33.8	741	35.4	832	1630	94	37	563.1	11.4	21
新碧街道	299		299	7.9	35	2.5	55	1435	635	33	1345	138	19

分乡镇林业生产情况

2012年

单位名称	封山育林面积（亩）	毛竹采伐量（万根）	木材产量（立方米）	油茶籽（吨）	笋干（吨）	板栗（吨）
全县合计	999311	87.1	34357	2802	746.7	2753
壶镇镇	80864	20	11715	125	22	107
新建镇	95238	9	4633	96	139	57
东渡镇	84231	0.5	1496	526	300	346
东方镇	43781	14	1676	19	29	145
舒洪镇	42615	5.1	1185	222.2	10.2	138
大洋镇		0	2801	97	41	149
大源镇	78100	0	1161	560	18.7	923
溶江乡	30766	4	94	187	26	230
双溪口乡	21303	11	1340	86.5	8.5	120.5
七里乡	38997	8	214	90	15	20
胡源乡	31803	7	277	98	49	73
三溪乡	30537	2.5	815	152	16	174
前路乡	9327	0	1584	26	8.3	26
方溪乡	33931	4	0	241	22	55
石笕乡	62912	0	286	230	33	37
五云街道	34099	0	2133	41	4.5	63
仙都街道	28883	2	431	2.2	4.5	85.3
新碧街道	15785	0	2090	3	0	4.2

农村能源和物资消耗情况

指　　标	单 位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一、农村用电量(不包括县办企业和城镇生活用电)	万千瓦时	6826	7788	9056	10374
二、农用化肥使用量					
按实物量计算合计	吨	32498	33272	32543	33130
氮肥	吨	18101	17916	17398	17501
磷肥	吨	6311	6303	6010	6036
钾肥	吨	2617	2678	2631	2675
复合肥	吨	5469	6375	6504	6918
三、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	吨	223	126	128	226
其中：地膜使用量	吨	74	70	60	139
地膜覆盖面积	公 顷	381	472	500	505
四、农用柴油	吨	850	860	910	914
五、农药使用量	吨	453	455	465	457

农村经济收入分配和效益

单位：万元

指　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一、农村经济总收入	1103324	1318005	1591826	1845604
1. 农业	81203	92635	106824	112399
(1) 种植业	73541	83763	93085	97848
(2) 其它农业	7663	8872	13740	14551
2. 林业	15991	16531	19646	21082
3. 牧业	30202	36112	40099	39841
4. 渔业	4900	6332	7431	8975
5. 工业	893239	1071530	1299006	1519280
6. 建筑业	8574	9931	13069	15325
7. 交通运输业	11637	12751	14633	17071
8. 批零贸易和餐饮业	16585	19405	21978	25155
9. 服务业	21871	29593	34955	42980
10. 其它	19120	23185	34183	43495
二、农林经济总费用	886963	1067595	1112047	1291489
1. 生产费用	862673	861171	1033926	1196338
2. 管理费用	16127	24666	73475	51434
三、农村经济可分配净收入总额	271352	325883	566718	653982
其中: 农民经营所得	179649	225787	271622	330474
四、农民所得总额	182693	229263		332766
农民平均所得(元/人)	4534	5659	6711	8054

全县农业总产值

单位：万元

指　　　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全县合计	100969	107121	124040	132871
一、农业产值	64920	65047	69596	74903
二、林业产值	9213	13864	13992	17366
1. 人造林木生长	2589	3610	3511	3602
2. 林产品	2943	1965	3215	4138
3. 竹木采运	3681	3753	2801	4190
4. 采集野生植物		4536	4465	5436
三、牧业产值	25024	26220	38224	38302
1. 牲畜	10895	11928	17678	17114
2. 家禽饲养	7306	6831	11008	11904
3. 活的畜禽产品	2040	2287	2675	3053
4. 捕猎野兽野禽	150	164	158	151
5. 其他动物饲养	4633	5010	6705	6080
四、渔业产值	1222	1360	1493	1509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	590	630	735	791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单位：万元

指　　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一、总产值	100969	107121	124040	132871
二、中间消耗	36637	38727	44614	46157
(一) 物质消耗	29331	30829	35601	37107
(二) 劳务支出	7306	7898	9013	9050
三、增加值	64332	68394	79426	86714
(一)固定资产折旧	5586	5979	6925	7555
(二)劳动者报酬	60315	66105	76743	83819
(四)生产补贴(一)	1569	3690	4242	4660

主要年份农业总产值情况

年份	农林牧渔总产值(万元)	农林牧渔总产值总指数(1978年为100)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公顷)	粮食产量(吨)	肉类产量(吨)	水产品产量(吨)
1978	5218	100.0	34540	102510	5060	150
1980	7044	116.7	33113	115700	7399	49
1985	12863	153.0	35180	124105	8745	455
1990	17884	167.4	31807	105606	9249	602
1995	47712	293.8	28098	97392	10884	720
1996	55333	317.9	28767	109834	11100	750
1997	66591	329.7	29256	109016	8880	835
1998	65504	339.6	28551	106624	10080	879
1999	69897	354.8	27955	104504	9928	1354
2000	73299	367.6	26416	93085	10540	1310
2001	77100	382.9	24474	77655	12085	1433
2002	75096	401.3	25188	70828	12501	1554
2003	76490	413.3	23126	60333	11853	1140
2004	80956	432.4	23703	69851	8237	1585
2005	84097	450.6	23558	70105	14014	1717
2006	88553	468.3	23635	71194	14298	1840
2007	94775	495.9	23259	71849	15079	1660
2008	95320	498.6	18177	50032	15489	1581
2009	100969	528.0	21313	66649	14889	1636
2010	107121	542.8	20521	60786	14128	1678
2011	124040	559.1	20249	61984	14356	1696
2012	132871	598.8	20372	63371	15213	1634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是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全部产品的总量，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的总规模和总成果，1993年前为农业总产值。

农、林、牧、渔业的统计范围是:

（1）种植业：包括粮食、棉花、油料、糖类、麻类、烟叶、蔬菜、食用菌(包括香菇、木耳)、药材、瓜类和其他农作物的种植，以及茶园、桑园、果园的生产经营。

（2）林业：包括林木的栽培（不包括茶园、桑园和果园的栽培、管理和收获等活动）、林产品的采集和村及村以下的竹木采伐。

（3）牧业：包括除渔业养殖以外的一切动物饲养和放牧。

（4）渔业：包括水生动物和海藻类植物的养殖和捕捞。

（5）农、林、牧、渔服务业：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但不包括各种科学技术和专业技术服务活动。

粮食产量 指全社会的产量。包括国有农场等国有、集体统一经营的和农民家庭经营的产量，还包括工矿企业家属办的农场和其他生产单位的产量。粮食除包括稻谷、小麦、玉米、高梁、谷子及其他杂粮外，还包括薯类和大豆。其产量计算方法，豆类按去豆荚后的干豆计算，薯类按5千克鲜薯折1千克粮食计算，其他粮食一律按脱粒后的原粮计算。

油料产量 指全部油料作物的生产量。包括花生、油菜籽、芝麻、向日葵籽、胡麻籽（亚麻籽）和其他油料。不包括大豆、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花生以带壳干花生计算。

造林面积 指本年度内在荒山、荒地、沙丘等一切可以造林的土地上，采用人工播种、植苗、飞机播种等方法，新植的成片乔木林和灌木林，经过检查验收，符合“造林技术规程”要求的株数，成活率达85％以上（1986年以前成活率按40％以上计算）的面积。四

旁植树在四行以上，连续面积在一亩以上，应统计在造林面积内，但不包括补植面积、重造面积、迹地更新面积、低产林改造面积和零售植树折算面积。

当年出栏肥猪头数 指年内农村合作社经济组织、农民、国有农场、机关团体、工矿企业、部队等单位以及城镇居民饲养的，供屠宰并已出栏的全部肉猪头数，包括交售给国家、集市上出售和农民自食的部分。

猪、牛、羊肉产量 指当年出栏已屠宰的猪、牛、羊的肉产量。即屠宰后除去头蹄下水后带骨的（即胴体重）重量。

期初(末)畜禽存栏头(只)数 指报告期初(末)农村各种合作经济组织和国营农场、农民个人、机关、团体、学校、工矿企业、部队等单位以及城镇居民饲养的大牲畜、猪、羊、家禽等畜禽的存栏数。

农作物播种面积 指实际播种或移植有农作物的面积。凡是实际种植有农作物的面积，不论种植在耕地上还是种植在非耕地上，均包括在农作物播种面积中。在播种季节基本结束后，因遭灾而重新改种和补种的农作物面积，也包括在内。

水产品产量 指本年度内捕捞的水产品（包括人工养殖和天然生长）产量。它可分为海水产品和淡水产品两大类。海水产品包括海水的鱼类、虾蟹类、贝类和藻类；淡水产品包括淡水的鱼类、虾蟹类和贝类，不包括淡水水生植物。

农用化肥施用量 指在本年度内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数量。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及复合肥。施用量按标准量及折纯量两种方法计算。按折纯量计算化肥数量，即把氮肥、磷肥、钾肥分别按氮、含五氧化二磷、含氧化钾百分之百计算。

农业机械总动力 指主要用于农、林、牧、渔业的各种动力机械的动力总和。包括耕作机械、排灌机械、收获机械、农用运输机械、植物保护机械、牧业机械、林业机械、渔业机械和其他农业机械〔内燃机按引擎马力折成瓦(特)计算、电动机按功率折成瓦(特)计算〕。不包括专门用于乡、镇、村、组办工业、基本建设、非农业

运输、科学试验和教学等非农业生产方面用的动力机械与作业机械。

农林牧渔业劳动力 指全社会直接参加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的劳动力。

农村用电量 指本年度内，扣除在农村中的国有工业、交通、基建单位的用电量以后的农村生产和生活的用电总数，包括国家电网的供电量，也包括农村自办电站的供电量。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指在报告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和农户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活动所提供的最终成果的货币表现。计算方法：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

四、工业、能源

主要年份工业总产值

单位：万元

年份	工业总产值	规模以上工业	规模以下及个体工业
1978	3379	2694	685
1980	4369	3626	743
1985	12095	8118	3977
1990	24409	19813	4596
1995	172944	55987	116957
1996	174861	56348	118513
1997	211363	53189	158174
1998	214434	77294	137140
1999	245995	68100	177895
2000	290911	102264	188647
2001	338368	123714	214654
2002	392982	179882	213100
2003	528118	289418	238700
2004	689064	451239	237825
2005	876304	620706	255598
2006	1103695	822337	281358
2007	1440460	1131423	309037
2008	2019422	1751422	268000
2009	2217869	1925339	292530
2010	2812327	2460018	319212
2011	3509987	2955040	554947
2012	4080709	3461801	618908

主要年份用电量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全社会用电量	#工业用电	#居民生活用电
1978	1057	529	109
1980	2238	1560	149
1985	4510	2591	427
1990	7537	4254	1872
1995	13201	8868	3417
1996	14620	9895	3751
1997	14712	9959	3625
1998	14460	9630	3574
1999	17849	12983	3502
2000	19482	13822	3896
2001	20346	13839	4254
2002	25939	18660	4676
2003	31890	22910	6114
2004	40647	29152	6109
2005	58465	46744	7107
2006	74995	61496	8061
2007	92908	77915	9276
2008	108418	91687	10501
2009	109616	90333	12081
2010	123779	102176	13635
2011	149152	123417	15684
2012	146573	117254	17938

主要年份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年份	供电量(万千瓦小时)	水泥(万吨)	布(万米)	啤酒(千升)	服装(万件)
1978	1775		627.00		9.76
1980	2308		654.60		13.22
1985	4796	1.46	580.60		15.30
1990	7535	1.83	901.00	4009	74.00
1995	13201	9.87	2079.70	26151	43.42
1996	14620	6.88	710.00	30894	35.49
1997	14712	5.08	831.38	35824	54.65
1998	14444	5.69	247.60	48670	63.19
1999	17849	9.46	218.79	57371	80.47
2000	19610	10.36	215.60	62246	91.25
2001	20346	12.03	231.80	75457	115.12
2002	25939	13.62	240.00	90006	113.54
2003	31739	19.01	245.60	106661	136.21
2004	40647	15.92	218.60	119070	162.63
2005	58465	138.31	209.60	113661	189.14
2006	7995	159.21	723.40	148326	246.18
2007	92908	243.86	657.00	165814	269.00
2008	108418	243.93	683	175404	218
2009	109616	251.92	1109	165414	236
2010	123779	272.13	620	136354	328
2011	149152	311.86	620	154770	282
2012	146573	336.18	642	145821	435

全部工业总产值

单位：万元

指　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全部工业总产值	2217869	2812327	3509987	4080709
一、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1925339	2460018	2955040	3461801
1. 按轻重工业分				
轻工业	493196	622489	591438	902130
重工业	1432143	1837529	2363602	2559671
2. 按企业规模分				
大型企业			303553	319696
中型企业	727700	916766	929609	988223
小型企业	1197639	1543252	1717479	2150215
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国有控股	83473	68234	79581	121062
集体控股	2562	2248	2537	2564
私人控股	1725434	2238771	2467619	3296995
港、澳、台控股	39670	55550	41224	36717
外商投资企业	66026	87818	188291	4464
二、规模以下工业产值	292530	352309	554947	618908

注：2011年度规模以上工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以上工业，以前年份指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以上工业；规模以下工业分别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以下和500万元以下工业。

规模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万元

指　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企业单位数(个)	321	372	221	253
其中：亏损企业数	21	5	1	4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	1925339	2460018	2955040	3461801
新产品产值	173262	227101	492159	803543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	1840603	2348487	2812049	3307867
出口交货值	312706	411778	495964	628878
资产合计	1180402	1548492	1767460	2026501
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693248	958753	1149166	1322313
固定资产净值	330422	407280	479760	527274
负债合计	684315	860634	1012264	1097922
管理费用	55312	63878	64892	81270
财务费用	19416	27498	40001	50870
利润总额	113682	260160	338135	394054
亏损企业亏损总额	1250	1901	148	600
利税总额	153229	329147	427268	476945
本年应付工资总额	93818	132429	151191	183533
本年应交增值税	30618	57512	72847	68580
全部职工年平均人数	35165	39911	36534	37854
产销率	95.6	95.47	95.16	95.55
资产负债率	57.97	55.58	57.27	54.18
成本费用利润率	6.89	12.62	13.82	13.96
亏损率		1.34	0.45	0.15
新产品产值率	8.99	9.23	16.65	23.21

注：2010年前指全部国有及年销售收入500万元及以上企业数据，2011年后为全部国有及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企业数据。

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

2012年

指标名称	企业单位数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	出口交货值	资产总计
总　　计	253	34618011	33078667	6288781	20265010
一、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0	0	0	0	0
内资企业	248	33767416	32298430	6227917	19776671
港、澳、台商投资公司	4	517978	465682	60864	350410
外商投资企业公司	1	332617	314555	0	137929
二、按企业规模（主营业务收入）分组：	0	0	0	0	0
2000–3000万	70	1671043	1639217	182056	1113539
3000–5000万	58	2212472	2136596	326617	1424371
5000–1亿	53	4087592	3894475	55117	2399737
1亿–5亿	54	13015538	12417556	2273172	7356206
5亿–10亿	8	6671595	6373036	2200188	3662143
10亿–50亿	5	6884123	6548730	755631	424768
在总计中:轻工业	74	9021297	8628054	3079101	5533790
在总计中:重工业	179	25596714	24450613	329680	14731220
在总计中:大型企业	3	3196960	3045174	1586239	1771502
在总计中:中型企业	27	9882226	9249255	2641432	6458652
在总计中:小型企业	219	21502145	20739045	2061110	12015979
在总计中:微型企业	4	36680	45193	0	18877

及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个万元、人

固定资产原价	负债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利税总额	本年应付职工薪酬	本年应交增值税	全部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人)
7370277	10979223	32206356	26699553	4769447	1835327	685801	37854
0	0	0	0	0	0	0	0
7138838	10716297	31456976	26049368	4663762	1788054	663303	36507
189124	172785	454228	411866	50467	38308	14544	1113
42315	90141	295152	238319	55218	8965	7954	234
0	0	0	0	0	0	0	0
400991	614563	1639075	1344090	208880	140974	34750	3973
469711	848694	2129890	1731700	303545	177920	48142	4292
997467	1443647	3887987	3148243	548394	276716	85740	7450
2745117	4104709	12187579	0239749	1616073	629504	284987	13230
1708008	1818379	5976201	5020881	860907	409320	156398	6002
1033526	2112908	6329605	5167071	1226226	196534	74763	2771
2315749	3080550	8143191	6698888	1063472	732742	228887	15015
5054528	7898673	24063165	20000665	3705975	1102585	456914	22839
706876	977092	2661422	220037	332126	277925	98038	4445
2535689	3348321	9073049	7437901	1325491	694835	222933	12800
4119058	6645903	20426692	17022294	3108419	861102	364152	20560
8654	7907	45193	39321	3411	1465	678	49

电力收支情况

单位：万千瓦时

指　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一、发购电量总计	110985	126057	149468	148609
1. 发电量	11990	17171	10517	19839
2. 购电量	98995	108886	138951	128770
二、用电量合计	109616	123779	149152	146573
1. 农、林、牧、渔业	559	696	754	827
2. 工业	90140	102176	123417	117254
3. 建筑业	284	344	459	482
4. 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	501	524	1388	1752
5.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715	812	1003	1108
6. 商业、住宿和餐饮业	2303	2573	2978	3246
7. 金融、房地产、商务及居民服务业	586	665	759	831
8. 公共事业及管理组织	2448	2354	2711	3135
9. 居民生活用电	12081	13635	15684	17938
其中：城镇居民	5813	6543	7382	8391
农村居民	6268	7092	8302	9547
三、向省外输出电量	1313	2278	316	2036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工业总产值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包括成品价值、工业性作业价值和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工业总产值采用“工厂法”计算，即：一个工业企业为核算整体，其内部自产自用的产品、半成品不允许重复计算产值，但各工业企业之间允许存在着重复计算。它是反映一定时间内工业生产总规模和总水平的重要指标，是计算工业生产发展速度和其他经济指标的基本指标，是计算工业主要比例、结构关系的重要依据。

新产品产值 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本报表中的新产品产值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存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示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工业销售产值 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本年内销售的本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价值的总价值量。

出口交货值 指工业企业交给外贸部门或自营（委托）出口（包括销往香港、澳门、台湾）的产品价值；用外汇价格结算的在国内批量销售或在边境批量出口的产品价值；以及外商来样、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生产的产品价值。

工业增加值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是工业企业在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工

业增加值有两种计算方法：

（1）生产法 即工业总产出减去工业中间投入；

（2）收入法 即从收入的角度出发，根据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应得到的收入份额计算，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营业盈余等。

工业中间投入 指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中消耗的外购的原材料、燃料、动力及其他实物产品和对外支付的服务费用，计算工业中间投入应遵循与工业总产值的计算口径一致的原则。

固定资产原价 固定资产原值指企业在建造、购置、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支出的全部货币总额。它一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杂费和安装费等。

固定资产净值 是指固定资产原价减去历年已提折旧额后的净额。

利税总额 指企业利润总额、产品销售（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和应交增值税之和。

产品销售（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销售产品的销售收入和提供劳务等主要经营业务取得的业务总额。

产品销售（主营业务）成本 指企业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等主要经营业务的实际成本。

产品销售（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销售产品和提供工业性劳务等主要经营业务应负担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消费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产品销售（营业）利润 指企业销售产品和提供工业性劳务等主要经营业务收入扣除其成本、费用、税金后的利润。

利润总额 指企业实现的利润。

应交增值税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应交纳的增值税额。

资本金 指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资金合计。企业资本金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和外商资本金等。资本金合计包括企业各种投资主体注册的全部资本金。

总资产 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全部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及递延资产、其他长期资产、递延税项等，即为企业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总计项。

（1）*流动资产* 指企业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生产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合计。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2）*固定资产* 指企业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清理、在建工程、待处理固定资产损失所占用的资金合计。

（3）*无形资产* 指企业长期使用而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商誉等。

总负债 指企业承担并需要偿还的全部债务。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递延税项等，即为企业资产负债表的负债合计项。

（1）流动负债指企业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需要偿还的债务合计，其中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及预收款项、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和应交利润等。

（2）长期负债指企业在一年以上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生产周期以上需要偿还的债务合计，其中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务、长期应付款项等。

所有者权益 指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企业净资产等于企业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后的余额，其中包括投资者对企业的最初投入，以及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对股份制企业即为

股东权益。

全员劳动生产率 指根据产品的价值量指标计算的平均每一从业人员在单位时间内的产品生产量。计算公式为全员劳动生产率＝工业增加值÷全部从业人员数

流动资产周转次数 指在一定时期内流动资产完成的周转次数。反映流动资产的周转速度。计算公式为：

流动资金周转次数＝产品销售收入÷全部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工业企业的能源消费量 包括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以及工艺用能、非生产用能。

除工业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非工业企业）的能源消费包括：

(1)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能源；

(2)用于技术更新改造措施、新技术研究以及科学试验等方面的能源；

(3)用于经营维修、建筑及设备大修理、机电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等方面的能源；

(4)用于劳动保护的能源；

(5)其他非生产消费的能源。

综合能源消费量 指报告期内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中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总和净值。计算综合能源消费量时，需要先将使用的各种能源折算成标准燃料后再进行计算。

电力消费弹性系数 反映电力消费增长速度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之间比例关系的指标。计算公式为：

电力消费弹性系数＝电力消费量年平均增长速度／国民经济年平均增长速度

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是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

各类企业为划分对象，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为依据，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分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三大类。内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公司和其他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包括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独资经营企业和股份有限公司。对不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注册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主要按其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进行划分。

国有企业 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集体企业 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股份合作企业 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联营企业 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

司。

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私营企业 指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

其他内资企业 指上述企业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

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外资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

主要年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单位：万元

年 份	固定资产投资	基础设施投 资	工业投资	其中制造业投资	房地产开发投 资
2000					5348
2001					10470
2002	78506				14720
2003	104674	41097	46581		41891
2004	170653	52237	112006		33455
2005	221039	65649	102453	98863	54823
2006	217046	60603	97747	95798	49768
2007	236389	55906	145282	136473	34045
2008	240760	75708	155861	140635	10378
2009	262501	90893	147973	140573	2839
2010	335002	115368	174602	163542	27842
2011	420469	141941	218091	197068	11306
2012	740592	232316	265285	251734	183131

全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单位：万元

指　　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全县固定资产投资额	262501	335002	420469	740592
其中：房地产开发	2839	27842	11306	183131
项目投资完成投资	259662	307160	409163	557461
基础设施投资	90893	115368	141941	232316
工业投资	147973	174602	218091	265285

房地产开发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

指　　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本年完成投资	2839	27842	11306	183131
其中：商品房建设投资额	2839	27842	11306	183131
按构成分：				
建筑工程	1333	10446	10002	50659
安装工程	105	295	190	1802
设备工器具购置				
其他费用	1401	17101	1114	130670
土地购置费	1346	15711	505	129227
按工程用途分：				
住宅	2633	26683	10882	129163
商业营业用房	195	1069	391	27902
其他	4	84	27	25067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0	0	12726	9034
施工房屋面积	47039	110462	116567	835139
商品房实际销售面积	17702	13704	40582	68181
商品房实际销售额	6928	4441	20375	48840

建筑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建筑业总产值	万元	124938.5	151580	170304.6	176482.4
实现利润总额	万元	5928.4	4552.2	5254.7	6122.7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84.01	108.24	115.3	146.1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41.51	53.84	43.65	55.7
房屋建筑面积竣工率	%	49.41	49.74	37.86	38.12
全部职工平均人数	万人	0.92	0.96	0.93	0.89
年末拥有机械设备总台数	台	2482	2127	2116	1967
全员劳动生产率					
按总产值计算	元/人	136529	157895	183123	198295
产值利润率	%	4.75	3.00	3.08	3.47

建筑企业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指　　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资产合计	99265.8	107247.9	120356.6	127890.9
其中：流动资产	86507.0	92365.9	103654.1	109064.5
固定资产合计	11497.8	13597.2	13745.3	16601.5
流动负债小计	61195.2	63549.4	72816.3	74561.6
负债合计	61272.8	65597.6	73541.9	7456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93	41650.3	46814.7	53329.3
营业收入	118685.6	127487.2	132087.0	148491.1
营业成本		111071.3	115504.0	13106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78.9	4894.9	4798.4	5228.2
管理费用	3383.1	4280.6	4235.2	3406.0
财务费用		667.3	719.7	894.1
营业利润	5566.1	5918.2	5381.3	6122.7
利润总额	5928.4	4552.2	5254.7	5909.0
应交所得税		1587.8	1260.0	1647.6
应付职工薪酬	14492.4	14821.7	21715.3	23459.9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城镇和农村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以及城镇个体户进行的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当前的投资统计范围不包括：流动资产、单纯装修、村容整治、道路日常养护、单纯购置旧房屋和旧设备、单纯土地平整等。

固定资产投资额 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按构成可分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工器具购置和其它费用。

基本建设投资 基本建设是指国民经济各部门新建、扩建、改建和恢复工程以及设备等的购置活动。基本建设投资额是以货币表现的基本建设完成的工作量，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基本建设规模和建设进度的综合性指标，它是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度按预算价格（预算价格是编制施工图预算时所用的价格）计算的工作量。没有形成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和没有开始安装的设备，都不计算投资完成额。

更新改造投资 更新改造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对原有设施进行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以及相应配套工程和有关工作(不包括大修理和维护工程)。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的划分是：

（1）列入基本建设计划的项目作为基本建设投资，列入更新改造计划的项目作为更新改造投资；

（2）更新改造计划与基本建设计划结合安排的项目和未列入计划的项目，根据工程性质分别作为基本建设投资或更新改造投资。

房地产开发投资 包括各种经济类型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建设公司及其他房地产开发单位统一开发的包括统代建、拆迁还建的住宅、厂房、仓库、饭店、宾馆、渡假村、写字楼等房屋建筑物和配套的服务设施、土地开发工程，如道路、给水、排水、供电、通讯、平整场地等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包括非房地产企业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或经

营活动，不包括单纯的土地交易活动。

其他固定资产投资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未列入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和房地产开发投资的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活动。

计划总投资 是指基本建设项目或企、事业单位中的建设工程，按照总体设计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计划需要的总投资。没有总体设计的更新改造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分别按报告期施工工程的计划总投资合计数填报。

本年完成投资 是指本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年最后一天的全部投资额。它是以价值形式表示的固定资产投资形象进度。

新增固定资产 指已经建成投入生产交付使用的工程价值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它是以价值形式表示的固定资产投资成果的综合性指标，可以综合反映不同时期、不同部门、不同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成果。

施工项目 指报告期内曾进行建筑或安装活动的建筑项目。包括报告期内新开工项目，报告期内以前开工跨入报告期继续施工的项目，报告期施过工并在报告期内全部建成投产或停缓建的项目。

全部建成投产项目 工业项目是指整个建设项目的生产性车间及其相应的辅助设施，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经负荷试运转证明具备生产设计规定的合格产品的条件，经过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正式移交生产的建设项目；非工业建设项目是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工程全部建成，能够发挥设计规定的全部效益，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正式移交使用的项目。

新增生产能力 指通过固定资产投资活动而增加的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它是用实物形态表示的固定资产投资的成果。新增生产能力的计算，是以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单项工程(或项目)为对象。当单项工程(或项目)建成，经有关部门鉴定合格，正式移交投入生产，即可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有以下几种表现形式：

⑴以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建成后的年产能力表示，如煤炭开采、石

油开采等。

⑵以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建成后处理原料的能力表示，如选矿工程的年处理矿石能力、洗煤厂年洗原煤能力等。

⑶以新增的主要设备数量或容量表示，如棉纺锭锭数、发电机组容量等。

⑷以建筑物容积、容量、面积或长度表示，如水库容量、铁路公路里程等。

新增生产能力的数量一般按设计能力计算。设计能力是指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在正常情况下能够达到的生产能力，而不论投产后的实际产量如何。以设备数量、建筑物容积、面积、长度等表示的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则按建成的实际数量计算。

施工和竣工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是从房屋的外墙线算起，包括房屋结构（如柱、墙）占用的面积和地下室面积。多层建筑面积按各自然层面积总和计算；包括房屋内的楼隔层、突出墙面的眺望间、门斗、有柱雨罩的面积。不包括突出墙面结构的构件、艺术装饰等所占的面积，如台阶等。凹阳台、挑阳台按其水平投影面积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施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面积和上期开工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面积，以及上期已停建在本期复工的建筑面积。

竣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正式移交使用单位的建筑面积。

六、交通、邮电

交通运输情况

指　　标	单位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铁路旅客运输量	万人次	25.7	26.1	23.2	20.73
铁路货物运输量	万吨	31	27.66	8.06	8.21
公路旅客运输量	万人次	885	890	894	893
公路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25691	25836	27256	27373
公路货物运输量	万吨	459	512	309	330
公路货物周车量	万吨公里	25216	28128	18270	20402
境内铁路里程	公里	29.405	29.405	29.405	29.405
境内公路里程	公里	1152	1152	1152	1152
其中：高等级公路	公里	35	35	35	35
民用汽车拥有量	辆	15384	20071	25608	30609
其中：个人汽车	辆	12997	17684	22278	27053

邮电基本情况

指　　标	单位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年末邮政局（所）数	个	9	9	9	23
邮政业务总量	万元	3107	2476	2491	3021
电信业务总量	万元	19854	19236	25239	23328
本地电话年末用户数(含小灵通)	万户	8.53	8.51	8.17	8.26
# 城市电话用户数	万户	7.42	7.38	7.05	2.75
# 农村电话用户数	万户	1.11	1.13	1.12	5.41
移动电话年末用户数	万户	30.67	33.43	37.79	42.62
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	户	26607	36036	40903	51679
移动互联网用户数(移动上网+手机上网)	户				193586
移动电话普及率	部/百人	68.3	73.7	82.7	93.1
固定电话普及率(主线普及率)	线/百人	18.9	18.8	17.9	18.0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公路里程 指在一定时期内实际达到《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J01-88》规定的等级公路，并经公路主管部门正式验收交付使用的里程数。它包括大中城市的郊区公路以及通过小城镇街道部分的公路里程，也包括桥梁、渡口的长度，但不包括大中城市的街道、厂矿、林区生产用道和农业生产用道的里程。两条或多条公路共同经由同一路段，只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算里程长度。公路里程是反映公路建设发展规模的重要指标，也是计算运输网密度等指标的基础资料。

货（客）运量 指在一定时期内，各种运输工具实际运送的货物（旅客）数量。是反映运输业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服务的数量指标，也是制定和检查运输生产计划，研究运输发展规模和速度的重要指标。货运按吨计算，客运按人计算。货物不论运输距离长短，货物类别，均按实际重量统计；旅客不论行程远近或票价多少，均按一人一次作为客运量统计。半价票、小孩票也按一人统计。

货物（旅客）周转量 指在一定时期内，由各种运输工具运送的货物（旅客）数量与其相应运输距离的乘积之总和，它是反映运输业生产总成果的重要指标，也是编制和检查运输生产计划，计算运输效率、劳动生产率以及核算运输单位成本的主要基础资料。计算货物周转量通常按发出站与到达站之间的最短距离，也就是计费距离计算。计算公式为：货物(旅客)周转量 = Σ货物(旅客)运输量 × 运输距离

民用汽车拥有量 指年末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并领取牌照的民用机动车辆。包括载客汽车、普通载货汽车、专用载货汽车、其他专用汽车、特种汽车。不包括拖拉机、摩拖车、其他机动车等。

载客汽车 指用于运送旅客的汽车。可分为大型及小型两种，凡车长6米及以上或乘座人数（驾驶员除外）为20人及以上者为大型载客汽车。

邮电业务总量 指以价值量形式表现的邮电通信企业为社会提供各

类邮电通信服务的总数量。邮电业务量按专业分类包括函件、包件、汇票、报刊发行、邮政快件、特快专递、邮政储蓄、集邮、公众电报、用户电报、传真、长途电话、出租电路、市话无线寻呼、移动电话、分组交换数据通信、出租代维等。计算方法为各类产品乘以相应的平均单价(不变价)之和，再加上出租电路和设备、代用户维护电话交换机和线路等的服务收入。它综合反映了一定时期邮电业务发展的总成果，是研究邮电业务量构成和发展趋势的重要指标。计算公式为：

邮电业务总量 = Σ（各类邮电业务量 × 不变单价）+ 出租代维及其他业务收入

电话用户数 按用户所在地域划分为“城市电话用户”、“乡村电话用户”。城市电话用户指直辖市、省辖市、地级市、县级市的市区、市郊区及县城（包括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县城市关镇）范围内接入局用交换机的电话用户数，包括分布在农村地区的独立工矿区、林区、驻军等接入局用交换机的电话用户数；乡村电话用户是指城关镇以外的集镇和农村接入局用交换机的电话用户数。

移动电话用户 指在移动电话营业部门登记，通过移动电话交换机进入移动电话网，占有移动电话号码的电话用户。用户数量以实际办理登记手续进入邮电部门移动电话网的户数计算，一部或一台移动电话统计为一户。

国际互联网用户数 互联网是连接计算机的网络，范围遍及全世界，包括局域网、城域网和广域网。用户数包括在邮电部门办理登记手续且已入网的用户数。

七、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外贸、旅游

主要年份平均消费品零售额

单位：万元

年份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县	县以下	其中：限额以上贸易业零售额
1978	2378			
1980	3798			
1985	7154			
1990	12561			
1995	41741	21423	20318	
1996	49945	23650	26295	
1997	58483	30474	28009	
1998	63123	30422	32701	8522
1999	68117	31277	36840	9536
2000	84673	43658	41015	11685
2001	101228	49360	51868	11398
2002	112536	59625	52911	23583
2003	137476	65757	71719	26120
2004	154962	88328	66634	30991
2005	149091	113512	35579	37653
2006	168920	128041	40879	43230
2007	197298	149552	47746	49325
2008	235969	184547	51422	54621
2009	270184	211122	59062	59057
2010	318686	260247	58439	64024
2011	375304	307157	68147	55742
2012	443260	368753	74507	75880

注：从2009年年报开始，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口径有变，不包涵其它项及产业活动单位数，因此数据调整到2005年止。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单位：万元

指　　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70184	318686	375304	443260
一、按销售地区分组				
1. 县的零售额	211122	260247	307157	368753
2. 县以下的零售额	59062	58439	68147	74507
二、按行业分组				
1. 批发零售业	226807	267128	313216	371464
2. 住宿和餐饮业	43377	51558	62088	71797

全社会外贸、外资情况

单位：万元

指　　标	单位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 年
一、进出口	万美元	27997	40135	56112	61138
1. 出口	万美元	27176	39287	54386	59906
2. 进口	万美元	821	848	1726	1232
二、全社会出口收购总额	万元	350887	444629	524578	644642
1. 壶镇镇	万元	102372	130236	150109	193401
2. 五云街道	万元	5500	3325	2058	4916
3. 新建镇	万元	8454	15958	16028	20717
4. 工业园区	万元	204316	253012	304058	376291
5. 东渡镇	万元	21580	26693	33850	32909
6. 舒洪镇	万元	4211	10011	11999	12013
7. 东方镇	万元	1706	2851	2918	711
8. 七里乡	万元	1374	2287	3385	3437
9. 三溪乡	万元	238	256	173	184
三、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380	2084

城乡个体工商业基本情况

指　　标	户数(户)		从业人员(人)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合　计	9365	11964	17288	21233
一、农、林、牧、渔业	80	92	319	368
二、采掘业	3	2	13	12
三、制造业	1495	1681	4599	5262
四、交通运输、仓储业	31	443	76	498
五、批发零售贸易业	5736	7312	7965	9903
六、住宿和餐饮业	697	776	1903	2192
七、社会服务业	1204	1501	2221	2763
八、其他行业	2	2	2	2

城乡私营企业基本情况

指　　标	户数(户)		从业人员(人)	
	2011年	2012 年	2011年	2012年
合　　计	2251	2396	39578	39795
一、农、林、牧、渔业	62	73	581	627
二、采掘业	11	12	177	182
三、制造业	1403	1450	33311	33308
四、建筑业	44	47	1170	1095
五、交通运输业	33	40	272	283
六、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49	48	171	170
七、批发零售贸易业	418	454	2206	2293
八、住宿和餐饮业	15	16	294	295
九、社会服行业	222	263	1330	1477

旅游事业发展情况

指　　标	单位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旅游收入	亿元	14.93	20.12	26.51	35.89
旅　游　总　收　入相当于GDP的比重	%	16.4	17.9	19.3	23.0
游客总人数	万人次	318.28	425.81	553.55	720.38
其中：国内旅游人数	万人次	317.75	425.19	552.82	719.49
国内旅游收入	亿元	14.56	19.70	26.01	35.29
入境旅游人数	人次	5327	6222	7283	8892
创汇收入	万美元	535.16	621.46	767.98	941.84
旅游直接从业人员	人	6962	7967	8482	8530
旅游接待能力					
旅游饭店家数	家	12	12	12	12
其中：星级饭店家数	家	5	5	5	5
星级饭客房数	间	362	361	361	361
星级饭店床位数	张	672	672	672	672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指企业(单位、个体户)通过交易直接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个人包括城乡居民和入境人员，社会集团包括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居委会或村委会等。

限额以上批发企业 指年销售总额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企业。

限额以上零售企业 指年销售总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企业。

限额以上餐饮企业 指年销售总额在200万元及以上的餐饮企业。

进出口总额、海关进出口总额 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总额用以观察一个国家在对外贸易方面的总规模。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利用外资 指我国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通过对外借款、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以及用其他方式筹措的境外现汇、设备、技术

等。

对外借款 是我国利用外资的重要部分。指通过对外正式签订借款协议，从境外筹措的资金，包括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出口信贷以及对外发行债券等。1996年及以前还包括对外发行股票。

外商直接投资 指外国企业和经济组织或个人(包括华侨、港澳台胞以及我国在境外注册的企业)按我国有关政策、法规，用现汇、实物、技术等在我国境内开办外商独资企业、与我国境内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或合作开发资源的投资(包括外商投资收益的再投资)，以及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投资总额内企业从境外借入的资金。

外商其他投资 指除对外借款和外商直接投资以外的各种利用外资的形式。包括企业在境内外股票市场公开发行的以外币计价的股票（目前主要是在香港证券市场发行的H股和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的B股）发行价总额，国际租赁进口设备的应付款，补偿贸易中外商提供的进口设备、技术、物料的价款，加工装配贸易中外商提供的进口设备、物料的价款。

旅游者人数 包括入境国际旅游者人数、出境居民人数和国内旅游者人数。

⑴入境国际旅游者人数：指来中国参观、访问、旅行、探亲、访友、休养、考察、参加会议和从事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宗教等活动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的人数。不包括外国在我国的

常驻机构，如使领馆、通讯社、企业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来我国常住的外国专家、留学生以及在岸逗留不过夜人员。

⑵出境居民人数：指大陆居民因公务活动或私人事务短期出境的人数。公务活动出境居民人数包括在国际交通工具上的中国服务员工，因私出境居民人数不包括在国际交通工具上的中国服务员工。

⑶国内旅游者人数：指我国大陆居民和在我国常住1年以上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离开常住地在境内其他地方的旅游设施内至少停留一夜，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人数。

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指入境旅游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在中国大陆旅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旅游支出，对于国家来说就是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八、财政、金融

主要年份财政一般预算收支额

单位：万元

年份	财政一般预算总收入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农业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
1978	705	705			763		125
1980	670	670			1030	278	176
1985	1378	1378			1889	224	402
1990	2243	2243			3987	513	512
1995	7013	2872	1320	593	8773	688	1781
1996	8285	3726	1451	801	10787	917	1845
1997	9678	4700	1647	962	12244	1147	2073
1998	10453	5470	6285	1538	14487	1186	2555
1999	12661	7078	6895	1816	15678	1097	2648
2000	15954	8763	8092	1980	18448	1600	3052
2001	25676	14151	10541	3181	26004	2137	4099
2002	30754	14616	12515	4845	34308	3350	5016
2003	35676	17703	15533	5547	38211	3122	6253
2004	33773	18832	9767	5209	42393	3486	6730
2005	46061	23368	19040	5458	52211	4931	8081
2006	60054	28471	6980	7208	56626	6239	12041
2007	78402	38384	8878	9636	79178	6371	15905
2008	90083	42700	10777	4888	94722	12625	17227
2009	90148	44467	10880	4106	125089	13031	17629
2010	100979	51350	11116	5491	148060	21240	20356
2011	133226	66214	15488	7353	172462	26410	22911
2012	145479	74401	17071	7175	177253	22565	22949

注：一般公共服务2006年及以前为行政管理费，2007年后改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财政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指　　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总收入	90148	100979	133226	145479
一、中央收入	45681	49629	67012	71078
其中：消费税	3691	3075	3478	3272
增值税	32640	33348	46464	51045
企业所得税	6159	8236.5	11029.5	10762.5
个人所得税	3190	4969.5	6040.5	5998.5
二、地方预算收入	44467	51350	66214	74401
1. 增值税	10880	11116	15488	17071
2. 营业税	7967	13877	12062	17552
3. 其他地方各税	7138	8708	13893	14574
4. 耕地占用税	1893	2374	2297	3424
5. 契　税	2489	2491	3185	3425
6. 企业所得税	4106	5491	7353	7175
7. 个人所得税	2127	3313	4027	3999
8. 国有企业亏损补贴	–156	–2949	–550	–550
9. 罚款收入	3560	3263	3536	2323
10. 专项收入	1933	2616	3020	3066

财政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指　　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一般预算支出合计	125089	148060	172462	17725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29	20356	22911	22949
2. 国防	134	156	234	166
3. 公共安全	7941	11388	11593	11818
4. 教育	33365	38829	43307	51446
5. 科学技术	2455	2915	3328	3554
6. 文化体育与传媒	2037	2767	2833	3262
7. 社会保障和就业	6227	10091	13957	14920
8. 医疗卫生	8862	9688	14344	16086
9. 环境保护	2736	4086	4047	2028
10. 城乡社区事务	4650	4372	9579	9779
11. 农林水事务	13031	21240	26410	22565
12. 交通运输	21242	11853	8200	7559
13. 商业、金融等事务	4297	4076	2612	2826
14. 其他支出	483	1172	1467	994

主要年份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和贷款余额

单位：万元

年份	各项存款 合计	#企业存款	#储蓄存款	各项贷款 合计	#工业企业	#农业贷款
1978	1393	282	461	1574	215	219
1980	2982	807	1248	2118	282	354
1985	6272	1246	4178	5677	1490	823
1990	26444	3639	15320	17653	7106	2206
1995	87965	17948	66121	55464	26580	2220
1996	110738	24628	80836	61893	25760	3237
1997	133623	31959	95718	66745	30153	3300
1998	163965	38597	116688	78469	36395	7545
1999	194001	47778	135772	103328	41105	11421
2000	214080	50917	145378	120703	38192	13946
2001	249003	64228	162690	133839	41383	15475
2002	303168	71014	190949	181104	41256	20667
2003	375413	90101	224673	283447	49251	38846
2004	396098	90114	235412	288113	58906	47084
2005	446007	103447	271702	311283	76774	54392
2006	533282	114696	322639	377104	97991	62232
2007	591684	144310	356872	424320	183464	74537
2008	736422	111000	469418	480641	166826	80783
2009	1026050	217283	608581	701927	237308	87840
2010	1303137	340446	723769	887295		
2011	1541219		846140	1074743		
2012	1766352		989354	1338339		

金融部门人民币存款余额

单位：万元

指　　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各项存款余额合计	1026050	1303137	1541219	1766352
分机构情况：				
工商银行	141627	158511	190568	237074
农业银行	192314	242689	272720	302455
中国银行	138456	177379	215738	211333
浦发银行				4949
建设银行	151766	173801	211046	235786
农村信用社	229186	309697	351803	404617
农业发展银行	9629	23756	30749	32368
邮政储蓄	108121	138390	169456	190628
稠州商业银业	39561	46265	42910	64765
泰隆商业银业	14582	31362	34115	36691
村镇银行			20564	44217

金融部门人民币贷款余额

单位：万元

指　　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各项贷款余额	701927	887295	1074743	1338339
1. 短期贷款	450258	578734	743307	995947
2. 中长期贷款	240009	307027	330838	333371
3. 票据融资	11501	1534	598	8525
分机构情况				
农业发展银行	20967	44768	60507	67731
工商银行	88786	110925	150722	201317
农业银行	111087	146686	180480	187101
中国银行	152567	171232	200412	247660
建设银行	133342	135883	152374	175189
浦发银行				6217
农村信用社	158360	200932	240902	287843
邮政	9454	22902	30169	32113
稠州商业银行	21305	29213	33470	47872
泰隆商业银行	6059	24755	23791	32373
村镇银行			32999	52924

全县保险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指　　标	单位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财险保费收入	万元	7062	10042	12973	15260
财险赔款支出	万元	3927	4941	5682	7296
财险赔付率	%	55.61	49.20	43.79	47.81
寿险保费收入	万元	16776	20980	23929	24763
寿险赔款支出	万元	2840	1621	2430	1824
寿险赔付率	%	16.93	7.72	10.16	7.37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财政收入 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按财政体制划分为中央财政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1994年分税制财政体制以后，属于中央财政的收入包括关税、海关代征消费税和增值税，消费税，中央企业所得税，地方银行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铁道、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等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利润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值税的75%部分，证券交易税(印花税)50%部分和海洋石油资源税。属于地方财政的收入包括营业税，地方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增值税25%部分，证券交易税(印花税)50%部分和除海洋石油资源税以外的其他税收收入。

财政支出 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主要包括：

⑴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⑵ 外交支出

⑶ 国防支出

⑷ 公共安全支出

⑸ 教育支出

⑹ 科学技术支出

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⑼ 医疗卫生支出

⑽ 环境保护支出

⑾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⑿ 农林水事务支出

⒀ 交通运输支出

⒁ 采掘电力信息等事务

⒂ 粮油物资储备管理等事务

⒃ 金融监管支出

⒄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⒅ 预备费

⒆ 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⒇ 其他支出

金融机构存款 指企业、机关、团体或居民根据资金必须收回的原则，把货币资金存入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保管并取得一定利息的一种信用活动形式。根据存款对象的不同可划分为企业存款、财政存款、机关团体存款、储蓄存款、农业存款等科目。它是银行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

金融机构贷款 指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根据资金必须归还的原则，按一定利率为企业、个人等提供资金的一种信用活动形式。我国金融贷款，根据贷款对象不同分为工业贷款、商业贷款、农业贷款等。

储蓄存款 包括城镇居民储蓄和农民个人储蓄两部份，不包括工矿企业、部队、机关团体等集体存款。城乡居民储蓄年末余额，是指各类金融机构和邮政代办的城乡居民储蓄年末余额。

保费 指投保人为取得保险人在约定范围内所承担赔偿责任而支付给保险人的费用。

赔款 指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向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保险责任损失的金额。

给付 包括死伤医疗给付和满期给付。死伤医疗给付是指保险人根据人寿保险及长期健康保险合同的规定，因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支付给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金额。满期给付是指被保险人生存期满，保险人按人寿保险合同规定支付给被保险人的满期保险金额。

九、人民生活

主要年份从业人员总数

单位：万人

年份	全社会从业人员				城镇职工人数			职工平均工资
	合计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国有	城镇集体	
1978	13.60				1.34	0.71	0.63	476
1980	14.34				1.49	0.93	0.56	651
1985	20.37				1.89	1.16	0.73	1005
1990	20.65	17.00	1.89	1.76	2.04	1.38	0.66	1975
1995	24.33	16.33	2.52	5.48	1.83	1.43	0.40	5037
1996	24.57	16.19	2.59	5.79	1.90	1.46	0.43	5538
1997	25.10	16.09	2.49	6.52	1.80	1.43	0.36	6380
1998	25.12	16.06	2.32	6.74	1.62	1.28	0.25	7361
1999	24.49	15.85	2.34	6.30	1.62	1.22	0.24	8406
2000	24.67	15.20	2.26	7.21	1.54	1.07	0.18	9251
2001	24.79	14.82	2.43	7.54	1.61	1.08	0.19	11904
2002	23.71	13.83	2.84	7.04	1.83	1.06	0.15	14120
2003	24.06	13.70	3.10	7.26	1.87	1.07	0.15	16036
2004	24.94	13.70	3.40	7.84	1.72	1.06	0.18	20699
2005	24.90	13.60	3.34	7.96	1.67	1.05	0.11	23931
2006	24.28	12.47	3.45	8.36	1.65	1.03	0.10	26333
2007	24.84	12.48	3.58	8.28	1.67	1.07	0.11	31669
2008	23.44	11.36	3.76	8.32	1.65	1.08	0.11	39689
2009	24.04	11.16	4.01	8.87	1.70	1.09	0.13	46661
2010	24.17	10.43	5.58	8.16	1.78	1.09	0.09	48637
2011	24.87	9.85	5.63	9.38	1.91	1.13	0.14	51844
2012	24.92	9.87	5.49	9.65	2.01	1.22	0.10	58958

单位从业人员

2012年

	从业人员				
	总计	其中			
		女性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总计	65558	24097	62735	1441	1370
(一)农、林、牧、渔业	55	5	55	0	0
(二)制造业	40169	14930	39942	6	221
(三)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96	184	466	329	1
(四)建筑业	7399	1043	5864	710	825
(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57	228	474	160	123
(六)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20	40	120	0	0
(七)批发与零售业	1350	840	1315	5	30
(八)住宿和餐饮业	541	372	541	0	0
(九)金融业	942	495	793	137	12
(十)房地产业	374	167	355	10	9
(十一)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1355	271	1240	102	13
(十二)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与地质勘查业	315	93	301	0	14
(十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05	191	396	0	9
(十四)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68	12	68	0	0
(十五)教育	4429	2681	4397	0	32
(十六)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2140	1298	2119	0	21
(十七)文化、体育与娱乐业	195	80	195	0	0
(十八)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	4125	1157	4071	3	51

注：本表统计范围为国有、城镇集体单位及“三上私营企业”（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

和劳动报酬情况(含规上私营)

计量单位：人

单位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劳动报酬 总计（万元）	其中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万元）	劳务派遣人员劳动报酬（万元）	其他从业人员劳动报酬（万元）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元/人）
65957	284376	275577	5086	3713	43641
58	329	329	0	0	56655
39327	155917	155062	17	838	39624
797	7008	5724	1278	4	122826
8910	24943	21511	1292	2140	29291
748	3908	2178	969	222	56858
120	920	920	0	0	76667
1279	3517	3465	14	38	27896
471	1313	1313	0	0	27857
927	9036	7994	994	49	101571
364	1596	1499	41	56	43449
1335	4738	4212	472	55	34549
316	1528	1513	10	15	50113
403	1272	1250	0	22	31734
68	267	267	0	0	39221
4473	26267	26224	0	43	59036
2067	12370	12276	0	94	59999
198	1287	1287	0	0	64960
4075	28119	27974	6	139	69726

国有单位从业

2012年

	从业			
	单位从业人员	其中		
		女性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合　计	12154	5336	11264	546
一、按隶属关系分组				
1.中央	542	286	349	193
2.省、自治区、直辖市	320	82	290	0
3.县及县以下	11032	4823	10369	353
4.其他	104	32	100	0
二、按企业、事业、机关分组				
1.企业	1974	657	1215	512
2.事业	6498	3687	6416	24
3.机关	3667	988	3619	10
三、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一）农、林、牧、渔业	55	5	55	0
（二）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01	144	373	328
（三）建筑业	224	16	26	0
（四）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6	135	260	142
（五）批发与零售业	202	133	172	0
（六）金融业	348	195	277	71
（七）房地产业	10	8	10	0
（八）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51	16	44	2
（九）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与地质勘查业	167	55	153	0
（十）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6	122	287	0
（十一）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32	6	32	0
（十二）教育	4147	2436	4115	0
（十三）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104	803	1104	0
（十四）文化、体育与娱乐业	195	80	195	0
（十五）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	4117	1153	4066	3

人员和劳动报酬情况

计量单位：个、人、千元

人员		劳动报酬				
	单位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单位从业人员劳动报酬(万元)	其中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元/人)
其他从业人员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万元)	劳务派遣人员劳动报酬(万元)	其他从业人员劳动报酬(万元)	
344	12096	79410	75998	2611	801	67723
0	539	4431	3122	1309	0	89203
30	324	2078	2040	0	38	69618
310	10972	72082	70030	1302	750	67846
4	104	355	342	0	13	34180
247	1966	13783	10616	2574	593	86946
58	6495	40044	39928	21	94	62155
38	3620	25429	25302	16	112	71014
0	58	329	329	0	0	56655
0	702	6584	5304	1280	0	142205
198	214	617	92	0	525	32714
4	396	2713	1802	903	8	68760
30	205	595	557	0	38	32017
0	345	2956	2538	418	0	91953
0	10	50	50	0	0	49600
5	53	261	250	5	7	54283
14	168	1003	988	0	15	64136
9	296	1042	1020	0	22	35530
0	32	187	187	0	0	58344
32	4191	25691	25648	0	43	61653
0	1062	7671	7671	0	0	72234
0	198	1286	1286	0	0	64960
48	4067	28092	27956	6	129	69769

集体单位从业

2012年

	从业			
	单位从业人员	其中		
		女性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城镇集体单位合计	966	365	955	0
一、按企业、事业、机关分组				
1.企业	575	119	574	0
2.事业	391	246	381	0
二、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一）制造业	48	10	48	0
（二）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	4	12	0
（三）建筑业	26	6	26	0
（四）批发与零售业	50	15	50	0
（五）房地产业	7	1	7	0
（六）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425	79	425	0
（七）科学研究技术服务	49	14	49	0
（八）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342	232	332	0

人员和劳动报酬情况

计量单位：个、人、千元

人员		劳动报酬				
	单位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单位从业人员劳动报酬（万元）	其中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元/人）
其他从业人员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万元）	劳务派遣人员劳动报酬（万元）	其他从业人员劳动报酬（万元）	
11	984	4005	3965	0	40	40750
1	593	2174	2169	0	4	36645
10	391	1831	1796	0	36	47129
0	48	124	124	0	0	25875
1	13	55	50	0	4	42000
0	26	105	105	0	0	40500
0	53	126	126	0	0	23736
0	7	36	36	0	0	51429
0	440	1697	1697	0	0	38564
0	49	195	195	0	0	39714
10	342	1637	1601	0	36	48223

其它单位从业

2012年

	从业			
	单位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其中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其他单位合计	7024	6682	178	164
一、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一）内资	5572	5245	174	153
（二）港、澳、台投资	1183	1168	4	11
（三）外商投资	269	269	0	0
二、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一）制造业	3692	3692	0	0
（二）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2	81	1	0
（三）建筑业	305	93	88	124
（四）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2	143	8	11
（五）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20	120	0	0
（六）批发与零售业	137	132	5	0
（七）住宿和餐饮业	207	207	0	0
（八）金融业	588	510	66	12
（九）房地产业	128	115	10	3
（十）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608	608	0	0
（十一）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与地质勘查业	15	15	0	0
（十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4	64	0	0
（十三）教育	214	214	0	0
（十四）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694	683	0	11
（十五）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	8	5	0	3

人员和劳动报酬情况

计量单位：个、人、千元

人员	劳动报酬				
单位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单位从业人员劳动报酬(万元)	其中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元/人)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万元)	劳务派遣人员劳动报酬(万元)	其他从业人员劳动报酬(万元)	
6979	32515	31054	937	524	46804
5516	27673	26258	910	504	50584
1187	3833	3786	27	20	32334
273	1010	1010	0	0	36985
3769	16555	16555	0	0	43925
82	370	369	1	0	45568
322	1108	460	275	373	44260
163	776	727	29	20	50117
120	920	920	0	0	38164
140	731	717	14	0	53515
140	534	534	0	0	38164
576	6050	5425	576	49	107422
128	436	379	41	15	32991
574	1426	1426	0	0	24845
15	48	48	0	0	31867
62	111	111	0	0	17839
214	362	362	0	0	16902
663	3062	3004	0	58	46066
8	27	18	0	9	35600

职工素质情况表

2012年　　　　计量单位：人

指标名称	单位从业人员合计	其中		
		大学本科及以上	专业技术人员	技术工人
总计	20144	6652	8191	2573
一、按企业、事业、机关分组				
1.企业	8657	844	1893	2037
2.事业	6889	3766	5303	319
3.机关	3667	1938	576	106
4.民间非营利组织	908	92	417	111
5.其他	23	12	2	0
二、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一）农、林、牧、渔业	55	4	7	41
（二）制造业	3839	105	436	1149
（三）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96	128	251	466
（四）建筑业	555	35	181	175
（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68	54	117	162
（六）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20	28	23	69
（七）批发与零售业	389	35	99	0
（八）住宿和餐饮业	207	12	0	0
（九）金融业	942	382	668	11
（十）房地产业	145	22	27	2
（十一）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1084	28	42	2
（十二）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与地质勘查业	231	115	123	12
（十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60	38	26	20
（十四）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32	5	3	24
（十五）教育	4361	2867	3817	153
（十六）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2140	525	1577	147
（十七）文化、体育与娱乐业	195	89	103	26
（十八）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	4125	2180	691	114

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和劳动报酬情况

2012年　　　　单位：千元、元/人

指标名称	劳动报酬					
	单位从业人员劳动报酬(万元)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万元)	劳务派遣人员劳动报酬(万元)	其他从业人员劳动报酬(万元)	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劳动报酬(元/人)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元/人)
总计	115930	111018	3548	1365	57803	58958
一、按企业、事业、机关分组						
1.企业	45021	40457	3511	1053	52047	53394
2.事业	41875	41724	21	130	60812	61313
3.机关	25430	25302	16	112	70247	71014
4.民间非营利组织	3424	3365	0	59	39039	38859
5.其他	181	170	0	11	78609	89211
二、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一）农、林、牧、渔业	329	329	0	0	56655	56655
（三）制造业	17014	17002	0	13	43448	43460
（四）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008	5724	1280	4	87927	122826
（五）建筑业	1831	657	275	898	32571	41595
（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89	2528	933	28	62419	62118
（七）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920	920	0	0	76667	76667
（八）批发与零售业	1452	1400	14	38	36490	38781
（九）住宿和餐饮业	534	534	0	0	38164	38164
（十）金融业	9036	7994	994	36	100035	103030
（十一）房地产业	521	465	41	15	35938	35227
（十二）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3384	3373	5	7	31717	31817
（十三）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与地质勘查业	1245	1230	0	15	53659	56427
（十四）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52	1130	0	22	32182	32387
（十五）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87	187	0	0	58344	58344
（十六）教育	26053	26010	0	43	59143	59464
（十七）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2370	12276	0	0	59845	59999
（十八）文化、体育与娱乐业	1286	1286	0	0	64960	64960
（十九）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	28119	27974	6	139	69003	69726

注：本表统计范围为城镇集体及以上单位，不含私营和个体以及乡镇企业。

城镇住户调查基本情况

指　　标	单位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调查户数	户	100	100	100	100
现住房屋总使用面积	平方米/人	28.7	29.03	29.6	29.0
家庭人口数	人/户	2.68	2.66	2.60	2.66
就业人口数	人/户	1.19	1.19	1.12	1.13
离退休人数	人/户	0.42	0.43	0.49	0.53
其他有收入者人数	人/户	0.05	0.07	0.08	0.04
无收入者人数	人/户	1	0.97	0.92	0.96
负担系数	人/就业者	2.25	2.24	2.32	2.35
主要消费品拥有量					
其中：家用汽车	辆/百户	18	22	30	37
摩托车	辆/百户	62	63	63	64
洗衣机	台/百户	82	83	90	90
电冰箱	台/百户	96	96	97	97
彩色电视机	台/百户	179	182	184	185
家用电脑	台/百户	75	79	96	98
微波炉	台/百户	73	75	81	82
空调器	台/百户	156	158	188	192
淋浴热水器	台/百户	100	102	105	105
消毒碗柜	台/百户	39	40	40	42
普通电话	部/百户	83	83	74	74
移动电话	部/百户	194	196	185	194

城镇住户平均每人收入情况

单位：元/人

指　　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家庭总收入	20862	23466	27525	30425
其中：可支配收入	19051	21275	23897	27113
一、工薪收入	13387	14586	17032	17939
其中：工资及补贴收入	13284	14483	16697	17467
二、经营收入	1782	1819	1471	1774
三、财产性收入	922	709	989	482
四、转移性收入	4771	6353	8034	10230
其中：养老金或离退休金	3940	5468	6480	8765

城镇住户平均每人支出情况

单位：元/人

指　　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家庭总支出	18343	19671	24860	29356
一、消费支出	13980	14740	16406	18310
其中：食品支出	3444	4014	4781	5055
衣着支出	1474	1579	1788	2042
居住支出	1350	1097	1227	1038
家庭设备及服务支出	541	737	912	951
医疗保健支出	1141	1360	1999	2088
交通和通信支出	3585	3210	2635	3609
教育文化娱乐服务支出	2013	2354	2287	2917
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432	389	774	610
二、财产性支出	404	235	1056	525
三、社会保障支出	1581	1885	3268	3008
其中：个人交纳的养老基金	538	561	1136	982
个人交纳的住房公积金	906	1146	1690	1722

农村住户调查基本情况

指　　标	单位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调查户数	户	200	200	200	200
调查户常住人口	人	644	614	555	560
其中：整半劳动力	人	501	475	441	447
劳动力中的文化程度	%	100	100	100	100
文盲或半文盲	%	6.0	5.0	5.0	6.1
小学文化程度	%	27.3	28.2	27.7	31.3
初中文化程度	%	50.1	48	50.9	46.2
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	16.6	18.7	16.4	16.4
户均拥有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	元	4153	3955	4085	1648
平均每人使用房屋面积	m^2	57.11	60.89	74	72.78
平均每人使用房屋价值	元	17335	18618	22586	64126

农村住户每百户耐用消费品年末拥有量

指　　标	单位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洗衣机	台	12	16	25	58
电冰箱	台	51	67	73	147
抽油烟机	台	10	10	15	28
自行车	辆	69	77	62	123
摩托车	辆	32	67	70	70
电话机	部	75	78	65	135
移动电话	部	123	138	148	313
彩色电视机	台	108	116	123	238
黑白电视机	台	7	7	3	2
家用电脑	台	13	17	24	43
影碟机	台	34	37	38	69
照相机	架	3	3	4	3

农村住户平均每人粮食收支情况

单位：公斤

指　　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一、年初原粮结存	14.23	179.66	31	0
二、年内粮食收入合计	285.65	217.98	296	468.12
1. 生产	221.98	145.74	190	97.13
2. 购入	62.15	60.01	106	370.99
三、年内粮食支出	247.94	235.81	235	484.38
1. 主要用粮	168.31	167.84	175	451.12
2. 出售	56.65	41.26	50	27.61
3.种籽	1.38	0.80	/	3.36
4.饲料	20.96	24.23	10	2.3
5. 其他	0.64	0.16	/	/
四、年末粮食结存	179.66	161.83	92	–16.26

农村住户每人总收入与纯收入

单位：元

指　　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全年总收入	6868.42	7690.54	9409	10277.98
1. 劳动者工资性收入	3072.03	3449.30	4072	4628.39
2. 家庭经营收入	3131.80	3487.54	4185	4332.67
农业收入	2786.28	2350.67	2813	2923.47
林业收入	71.34	89.82	106	126.48
牧业收入	567.23	627.02	729	742.61
渔业收入	0.69	0.63	4	0.45
工业收入	37.98	52.11	43	35.63
建筑业收入	13.43	13.69	52	61.07
运输业收入	80.51	82.57	164	109.03
商业收入	188.64	210.40	227	269.49
服务收入	19.51	51.47	32	37.5
3.转移性、财产性收入	665	754	1152	1316.92
全年纯收入	5828	6678	7995	9076.68

农村住户平均每人支出情况

单位：元

指　　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全年总支出	6276.77	6887.53	8389	9777.31
一、家庭经营支出	824.54	778.52	931	807.83
其中：农业支出	619.79	544.65	649	625.04
林业支出	3.52	10.17	8	8.97
牧业支出	169.37	166.75	182	133.28
渔业支出	0.08		/	/
工业生产支出	0.08	1.97	3	1.79
建筑业生产支出	2.43	0.23	16	10.29
运输邮电业支出	23.96	17.41	56	28.46
二、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	31.27	27.79	87	145.48
三、缴纳税款	7.42	10.07	2	1.34
四、生活消费支出	4796.29	5189.93	6378	7308.93
五、财产性支出	1.58	70.94	2	0.23
六、转移性支出	615.67	810.20	989	1513.5

农村住户人均生活消费支出情况

单位：元

指　　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生活消费支出合计	4796.29	5189.93	6378	7308.93
(一)食品支出	1662.77	1727.65	2236	2359.63
其中：主食	253.73	287.25	389	364.17
副食	1109.59	1124.11	1641	1995.46
(二)衣着支出	209.84	234.20	312	475.67
(三)居住支出	1080.25	1069.19	1107	1539.33
其中：住房装饰、装修	183.85	218.11	259	516.86
(四)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	248.24	375.04	472	445.55
(五)医疗保健	444.32	564.64	850	1107.20
(六)交能和通讯	474.76	437.43	537	618.88
(七)文教娱乐用品及服务	583.48	687.29	748	615.49
(八)其他商品和服务	92.62	94.49	118	147.2

农村住户主要实物人均年消费量

单位：公斤/人

指　　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粮食	168.3	161.89	164	451.12
蔬菜及制品	130.8	108.58	80	82.49
植物油	3.8	3.37	6	6.82
动物油	0.9	0.93	2	2.26
猪肉	14.9	17.37	19	20.95
牛羊肉	0.3	0.31	0.5	2.84
家禽	2.0	2.12	3	2.74
蛋类及制品	3.0	3.10	4	4.51
水产品	2.1	2.31	4	4.25
食糖	2.3	1.87	2	2.14
酒及饮料	20.4	17.87	23	23.21
糖果	0.6	0.5	0.5	/
水果	15.9	12.37	15	6.02

主要年份城乡居民收入情况

年份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	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	人均住房(平方米)	
	绝对值(元)	指数(1978=100)	绝对值(元)	指数(2004=100)			农村	城镇
1978	140	100.0						
1980	160	110.4						
1985	379	205.9			50.9		21.0	
1990	642	243.3			56.4		26.1	
1995	2014	415.8			45.3		25.1	
1996	2441	111.1			50.3		26.6	
1997	2462	462.0			51.1		27.1	
1998	2458	464.3			49.9		30.7	
1999	2351	455.4			43.9		34.7	
2000	2595	492.7			40.8		33.4	
2001	2785	525.7			36.1		35.5	
2002	2939	576.2			39.6		41.6	
2003	3153	605.5			36.5		43.6	
2004	3510	620.7	11531	100.0	38.9	34.5	43.7	28.6
2005	3757	651.1	12900	111.9	35.6	27.2	50.9	28.6
2006	4087	704.4	14096	122.3	35.1	27.5	53.7	28.4
2007	4533	742.5	16251	141.0	31.2	26.2	54.9	38.6
2008	5228	856.3	18241	158.2	35.7	29.4	56.7	28.8
2009	5828	954.6	19051	165.2	34.7	24.6	57.1	28.7
2010	6678	1059.6	21275	184.5	33.3	27.2	60.9	29.03
2011	7995	1268.3	23897	207.2	35.1	29.1	74.0	29.6
2012	9077	1439.5	27113	235.1	32.3	27.6	72.8	29.0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劳动力资源　劳动力资源是指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在正常情况下，可能或实际参加社会劳动的人口。

经济活动人口 是指劳动力资源中已经或要求参加社会经济活动的人口，包括从业人员和失业人员，不包括现役军人。

从业人员 指从事一定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员，包括全部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私营业主、个体户主、私营和个体从业人员、乡镇企业从业人员、农村从业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包括民办教师、宗教职业者、现役军人等)。这一指标反映了一定时期内全部劳动力资源的实际利用情况，是研究我国基本国情国力的重要指标。

单位从业人员 指在城镇各单位的从业人员，具体是指在各级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及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职工 指在国有经济、城镇集体经济、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外商和港、澳、台投资经济、其他经济单位及其附属机构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不包括返聘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城镇私营企业和乡镇企业从业人员。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劳动报酬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

离(退)休 指达到国家规定的年龄和条件，离开生产或工作岗位，办理离(退)休手续享受离(退)休待遇的人员。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职工工资总额和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劳

动报酬两部分。

职工工资总额 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和其他工资。工资总额的计算原则应以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为根据。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的工资，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按国家规定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还是未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包括在工资总额内。

其他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职工生活费 指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期间从本单位领取的生活费。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指由于各种原因，已经离开本人的生产或工作岗位，并已不在本单位从事其他工作，但仍与用人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包括：内部退养人员、停薪留职人员、借给外单位使用的人员、下岗人员等。

人才资源 具体包括在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党委机关、人大政协机关、法院检察院机关、民主党派和有着群众团体机关以及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中工作的公务员；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经营管理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各级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和其他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技术工人岗位上工作的技术工人。

专业技术人员 指从事专业技术和从事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事业、企业单位中已经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现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员。按照公务员管理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不统计为专业技术人员。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参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主要按其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划分。具体规定如下：

⑴行政机关：包括国家机关和政党机关，原则上均列为“国有”。但有特殊规定的，如供销社等，则列为“集体”。

⑵事业单位：包括经国家机构编制部门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各类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的划分办法如下：

①由国家财政预算拨款或列入财政预算外资金管理以及经费主要来源于国有主管部门或国有上级单位的事业单位，列为“国有”。

②经费主要来源于集体单位的事业单位，列为“集体”。

③公民个人（或个人合伙）开办的事业单位，列为“私营”。

④上述以外的其他事业单位，如果其经费来源不明确，按管理方式进行归类。

⑶社会团体：包括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以及未纳入社会团体管理条例范围的工会、妇联等各类社会团体。社会团体的划分办法如下：

①未纳入民政部社会团体管理条例范围的工会、妇联、共青团、青联、工商联、科协、侨联等社会团体，国家拨款设立的基金会或基金管理组织以及经费主要来源于国有业务主管部门或国有上级单位的社会团体，列为“国有”。

②经费主要来源于集体单位的社会团体，列为“集体”。

③公民个人（或个人合伙）开办的社会团体，划为“私营”。

④上述以外的其他社会团体，如果其经费来源不明确，改按管理方式进行归类。

城镇居民家庭就业人口 指从事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口。不论在国有、集体单位工作或从事个体劳动，不论有固定性职业或临时性职业都是就业人口。各学校在校学生在假期参加劳动，虽然领取一定的报酬，但不计算为就业人口。

城镇居民家庭实际收入 指调查户的全部实际的现金收入，包括经

常或固定得到的收入和一次性收入。不包括周转性收入，如提取银行存款、向亲友借入款、收回借出款以及其他各种暂收款。

城镇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 指居民家庭在支付个人所得税之后，所余下的实际收入。其计算公式为：

可支配收入 = 实际收入 − 个人所得税 − 家庭副业生产支出 − 记帐补贴

城镇居民家庭消费支出 指调查户用于日常生活的全部支出，包括购买各种商品支出和文化生活、服务等非商品支出。不包括罚没、丢失款和缴纳的各种税款(如个人所得税、牌照税、房产税等)，也不包括个体劳动者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农民家庭全年总收入 是指农民家庭年内从各种来源得到的全部实际收入。包括从集体统一经营中得到的收入、从经济联合体得到的收入、家庭经营收入和其他非生产性收入。借贷性收入不包括在内。

农民家庭全年总支出 是指农民家庭全年用于生产、生活和再分配等方面的全部实际支出。包括家庭经营费用支出、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支出、缴纳税款、上交集体的承包任务、生活消费支出和其他非生产性支出。借贷性支出不包括在内。

农民家庭全年纯收入 指农村常住居民家庭总收入中，扣除从事生产和非生产经营费用支出、缴纳税款和上交承包集体任务金额以后剩余的，可直接用于进行生产性、非生产性建设投资、生活消费和积蓄的那一部分收入。农村居民家庭纯收入包括从事生产性和非生产性的经营收入，取自在外人口寄回带回和国家财政救济、各种补贴等非经营性收入；既包括货币收入，又包括自产自用的实物收入。但不包括向银行、信用社和向亲友借款等属于借贷性的收入。其计算公式是：

全年纯收入 = 总收入 − 家庭经营费用支出 − 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 − 税收 − 上交集体的承包任务 − 调查补贴。

恩格尔系数 指食物支出金额在生活消费总支出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计算公式为：恩格尔系数=食品支出金额/生活消费总支出金额 × 100%

十、社会事业

科技事业发展情况

指　　标	单位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一、专利申请受理数	件	208	262	571	638
1. 发明	件	32	23	37	63
2. 实用新型	件	99	177	397	462
3. 外观设计	件	77	62	137	113
二、专利授权数	件	154	239	339	565
1. 发明	件	4	8	19	13
2. 实用新型	件	74	152	196	434
3. 外观设计	件	76	79	124	118
三、获奖科技成果数	项	1	4	3	3
1. 省部级奖	项	0	0	0	1
2. 市级奖	项	1	4	3	2
四、从财政获得的科技三项经费	万元	2387	2771	3111	3554
五、研究与发展经费支出	万元	3198	8152	11347	18730
六、拥有农民技术职称人数	人	4354	4364	4365	4398
七、人才资源总量	人	11324	12201	12357	12669
其中：中级职称以上人数	人	5505	5783	5976	6116

教育事业发展情况(一)

项　　目	单位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一、各类学校数					
1. 普通中学	所	18	18	15	15
2. 教师进修学校	所	1	1	1	1
3. 职业中学	所	5	5	3	3
4. 小学	所	46	46	43	43
5. 幼儿园	所	133	106	100	97
二、教职工人数					
1. 普通中学	人	1826	1841	1855	1810
2. 教师进修学校	人	47	40	45	49
3. 职业中学	人	466	472	434	385
4. 小学	人	1586	1534	1556	1533
5. 幼儿园	人	890	1077	1147	1464
三、专任教师					
1. 普通中学	人	1572	1587	1592	1566
2. 教师进修学校	人	35	30	42	40
3. 职业中学	人	342	358	337	307
4. 小学	人	1442	1400	1415	1416
5. 幼儿园	人	598	675	677	883

教育事业发展情况(二)

指　　标	单位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四、在校学生数					
1. 普通中学	人	24255	23521	23375	22380
2. 教师进修学校	人	319	503	413	454
3. 职业中学	人	6434	6652	6020	5403
4. 小学	人	26790	27299	28106	28710
5. 幼儿园	人	14142	15521	15319	15200
五、毕业生数					
1. 普通中学	人	7306	8260	8259	7587
2. 教师进修学校	人	109	135	187	142
3. 职业中学	人	1968	2090	2050	1788
4. 小学	人	4794	4591	4503	4380
六、输送高校新生	人	3405	2823	2617	2607
输送高职新生	人	39	81	137	219

文化事业发展情况

指　　标	单位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一、机构合计	个	19	19	19	18
1. 公共图书馆	个	1	1	1	1
2. 文化馆	个	1	1	1	1
3. 文化站	个	16	16	16	16
二、人员合计	人	84	84	84	80
1. 公共图书馆	人	11	11	11	12
2. 文化馆	人	11	11	11	11
3. 文化站	人	42	42	42	57
三、文化产业增加值	亿元				4.54
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2.91
电影放映场次	场	4006	6489	6597	4990
观众人数	万人次	100	118.6	129.3	79.1
公共图书馆总藏书	千册件	150	161	176	186.9
有线电视用户数	万户	8.3	9.6	8	8.33
有线电视入户率	%	94.4	95	94.16	97.71

卫生事业发展情况

指　　标	单位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一、卫生机构数	个	132	154	365	369
其中：医院	个	5	7	7	7
乡镇卫生院	个	44	44	16	16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个			16	16
诊所卫生室	个	78	97	214	218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个	1	1	1	1
妇幼保健所	个	1	1	1	1
卫生监督所	个	1	1	1	1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个	1	1	1	1
二、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1186	1400	1400	1494
其中：医院	张	1073	1271	1271	1464
每千人口医院床位数	张	3.02	3.09	3.06	3.26
三、卫生技术人员	人	1393	1579	1671	1873
其中：医生	人	686	755	847	806
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	人	3.09	3.49	3.67	3.53

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情况

指　　标	单位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广播人口覆盖率	%	95	95	95	95
电视转播台	座	26	26	26	26
电视发射功率	千瓦	0.210	0.210	0.210	0.210
卫星地面接收站	座	54	54	54	54
有线电视用户数	万户	8.3	9.6	8	8.33
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	94.4	95.0	94.16	97.71

城关镇建设情况

指　　标	单位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县城辖区面积	平方公里	40	40	40	40
其中：建城区面积	平方公里	22.93	22.93	22.93	22.93
县城规划面积	平方公里	112.5	112.5	112.5	112.5
年末实有道路面积	公顷	131.9	170.4	187.55	197.04
园林绿地面积	公顷	321	339	339	341
其中：公共绿地面积	公顷	93	99	99	100
建城区绿化覆盖面积	公顷	341	361	361	361
公共汽车	辆	22	22	22	22
出租车数量	辆	78	78	78	78
县城供水总量	万吨	781	838	844	719.65
其中：家庭用水量	万吨	324	351	355	355
城区饮用水质合格率	%	99.8	99.8	99.8	99.8
液化石油气供应总量	吨	1867	1952	1953	1953.12
其中：家庭用量	吨	1517	1560	1561	1651.5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00	100

环境保护情况

指　　标	单位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工业废水排放量	万吨	839	848	1486	1495.51
工业二氧化硫生产量	吨				3648.66
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3358	3246	3664	3614.22
工业烟尘排放量	吨	549	470	539	1368.9
工业烟尘去除量	吨	3375	3277	4906	1670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合利用率					98.17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98.6	98.8	98.24	98.17
生活垃圾无公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00	100

气象气候情况

月份	降水量(毫米)		平均温度(℃)		日　照(小时)	
	2011年	2012 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1	41.6	138.9	1.4	4.3	61.9	32.2
2	44.3	83.4	7.9	5.6	126.6	39.0
3	68.9	283.7	10.2	11.5	141.6	111.9
4	96.1	153.5	17.1	19.0	132.0	141.9
5	64.7	198.7	21.2	21.4	125.1	101.9
6	186.9	302.3	25.8	24.4	99.4	62.0
7	50.4	106.0	29.8	29.2	216.4	211.8
8	283.0	190.7	27.7	27.5	175.2	131.7
9	62.9	145.9	23.6	22.9	134.9	128.4
10	73.4	40.6	18.2	19.1	93.1	200.6
11	179.4	121.7	15.7	12.4	75.5	103.8
12	59.8	108.8	6.3	6.7	76.8	101.2
全年	1211.4	1874.2	17.1	17.0	1458.5	1366.4

注：2012年度全县雷暴日数49天，雾日数24天，轻雾日数232天,霾日数82天

火灾和交通事故情况

指　　标	单位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一、火灾情况					
火灾起数	起	10	10	9	6
火灾死伤人数	人	0	0	0	0
其中：死亡人数	人	0	0	0	0
火灾损失折款	万元	25.05	52.60	68	47.38
二、交通事故情况					
交通事故件数	件	141	127	87	72
交通事故死伤人数	人	192	205	186	98
其中：死亡人数	人	33	53	47	48
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19.16	19.27	19.14	9.695

民政事业发展情况

指　　标	单位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一、社会优抚对象总数	人	13408	13395	13350
1. 革命伤残人员	人	209	209	206
2. 烈军属人数	人	707	703	717
3. 在乡复员军人	人	885	880	851
4. 在乡退伍军人	人	11607	11603	11576
二、社会救济对象情况				
1. 困难户人数	人	6557	4974	5639
2. 五保户人数	人	355	352	345
三、社会办敬老院总数	个	12	12	13
四、社会福利企业总数	个	17	17	17
五、本年实有社会团体总数	个	126	134	145
六、居民婚姻登记情况				
1. 准予登记结婚人数	对	3588	3688	3863
其中：初婚人数	人	6219	6353	7003
2. 申请离婚人数	对	680	733	693
其中：准予离婚人数	人	1360	1466	1386
七、收养登记件数	件	63	93	82
八、民政事业费实际支出总额	万元	4824.5	5297.5	7826.8
其中：抚血事业费	万元	1604.4	1609.9	2173.7
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	万元	606	626.8	1821.4
救灾支出	万元	139	167.6	112.2

计划生育情况

指　　标	单位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节育手术例数	人	10810	8313	7177	6518
已婚育龄妇女人数	人	96619	96873	97227	98121
采取避孕节育措施人数	人	86543	86912	86549	86392
领取一孩光荣证人数	人	14146	14748	15218	17398
女性初婚人数	人	2891	2668	2804	2698
节育率	%	89.57	89.72	89.02	88.05
出生婴儿中一胎率	%	55.32	51.28	54.49	53.66
二胎率	%	43.31	44.39	43.22	43.98
多胎率	%	1.37	4.33	2.29	2.36
计生率	%	88.75	87.66	86.95	85.94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普通高等学校 指按照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举办，通过全国统一招生考试，招收高中毕业生为主要培养对象，实施高等教育的全日制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短期职业大学。

中等职业学校 是指国务院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举办，招收初中（或部分高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历者，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培养中等职业人才的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的，修业年限一般为三至四年，招收高中毕业生的，修业年限一般为二年至三年。统计中等职业学校时应注意，已承担培养学生任务的中等职业学校和独立设置的高等学校中专部或中专学校计算校数。正在筹建、尚未招生的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附设的中专班不计校数。

普通中学 指按国家规定的审批程序批准设立的，招收小学、初中（或部分高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历者，实施普通中学教育的学校。

招生数 指新学年开始时，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实际招收入学的新生数。不包括留级生和复读学生数。

在校学生数 指学年初开学以后，具有学籍的全部在校学习的学生总数。

毕业生数 指上学年度内，具有学籍的学生学完教学计划的人全部课程，考试及格，获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不包括结业生和肄业生数。

教职员工数 指在学校中工作的固定教职工人数。包括校本部、科研机构、校办工厂、农（林）场和附属机构的人员。不包括下列人员：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学校办的集体单位和学校附属机构中，属于集体单位的职工；代课教师和各种临时工。

专任教师 指主要从事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临时（一年以内）调去帮助做其他工作的教学人员。不包括调离教学岗位，担任行政领导工作或其他工作的原教学人员；不包括兼任教师和代课教师。

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指调查范围内已入小学学习的学龄儿童占校

内外学龄儿童总数（包括弱智儿童在内，但不包括盲聋哑儿童）的比重。计算公式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 已入学的小学学龄儿童数 / 校内外小学学龄儿童总数 × 100%

文化事业机构 指从事专业文化工作和为专业文化工作服务的独立核算、独立建制的单位。不包括文化主管部门直属单位举办的其他行业和各部门的业余文化组织。

艺术表演团体 指从事戏曲、音乐、舞蹈、杂技等专业艺术表演，有独立账务，实行单独核算的团体。不包括半工半艺、半农半艺的业余剧团。

公共图书馆 指文化系统所属的独立举办的对社会开放的图书馆。不包括文化馆的图书室。

广播电台 指经有关上级批准，以自办节目为主，播送声音节目的无线电台。

广播（电视）发射台 指用无线电发送设备将声音、图象节目播送出去的场所，其中装有一部或若干部发射机及其附属设备和天线。

转播台 指靠无线电接收信号后加以转播的发射台。它一般包括接收台（也叫收音台）、传送系统（传音电缆或微波设备等）和发射台。

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 指广播（或电视）覆盖人口与总人口的比率。广播(或电视)覆盖，目前是按某套节目来计算的。广播覆盖人口是指能够用普通收音机在中午收听中波广播节目，并且收听效果能达到听清完整的节目内容的地区的人口数。电视覆盖人口是指能够用普通电视接收机，室外天线在离地面四米高处，在晚上收看电视，并且收看效果能达到图像基本稳定、清晰，能看清人物的形象、动作的地区内的人口数。

医院 指名称为医院，设有固定床位能收容病人住院并能为病人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的医疗机构。包括县及县以上医院、农村乡卫生院、其他医院三部分。

卫生技术人员 指卫生事业机构中现任职务为卫生技术工作的人员。包括中医师、西医师、中西医结合高级医师、护师、中药师、西药师、检验师、其他技师、中医士、西医士、护士、助产士、中药剂士、西药剂士、检验士、其他技士、其他中医、护理员、中药剂员、西药剂员、检验员、其他初级卫生技术人员。

医生 指经卫生部门审查合格，从事医疗工作的专业人员。分为执业医师和助理执业医师。

废水排放总量 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指企、事业单位在生产、科研、医疗等过程中，向外环境排放的所有排放口的废水量总和。生活污水指城镇居民区和企、事业单位职工集中居住区排放的污水量。

废气排放总量 指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排放的各种废气总量。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指工矿企业、事业单位在生产（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总量。不包括矿山开采的剥离及掘进时产生的废石。

城市道路面积 是指路面经过铺筑的路面宽度在3.5米以上（含3.5米）的道路。包括高级、次高级道路和普通道路，不包括街道内部路面宽度不足3.5米的胡同、里弄。道路面积只包括路面面积和与道路相通的广场、桥梁、停车场面积。不包括街心花坛、侧石、人行道和路肩的面积。

排水管道总长度 排水道是指汇集和排放污水、废水和雨水的管渠及其附属设施所组成的系统。包括干管、支管以及通往处理厂的管道，无论修建在街道上或其它任何地方，只要是起排水作用的管道，都应作排水管道统计。排水管道按其排水性质分为污水管、雨水管、合流管三种。

供水综合生产能力 是指城建部门系统自来水公司所属自来水厂及各单位自备水源取水、净化、送水、出厂输水干管等环节的综合生产能

力。

用水普及率 指城市非农业用水人口数与城市非农业人口数之比。计算公式为：

用水普及率＝城市非农业用水人口数/城市非农业人口数 × 100%

煤气(人工煤气 天然气)供气总量 指城市煤气企业向城市生产用户、家庭用户和其他用户供应的全部煤气量，包括外购及损失量。

燃气普及率 指使用燃气的城市非农业人口数与城市非农业人口总数之比。计算公式为：

燃气普及率＝城市非农业用气人口数/城市非农业人口数 × 100%

园林绿地面积 指用作园林和绿化的各种绿地面积。包括公共绿地、单位附属绿地、居住地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和风景林地的总面积。

公共绿地面积 指开放的各级各类公园和街头绿地。

公园绿地面积 指开放的各级各类公园绿地。

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指城市建成区内各单位管理的一切用于绿化的乔灌木和多年生草本植物的垂直投影面积。包括园林绿地以外的道路绿化覆盖面积（即道路的隔离带、中心绿岛和林荫道及行道树的覆盖面积）和单株树木的覆盖面积。行道和单株树覆盖面积，可按各种树的平均垂直投影面积乘以各种树木的总株数求得。乔木树冠下重叠的灌木和草本植物不再重复计算。

十一、全国、省、市、县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2012年全国、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　　标	单位	全　国		浙　江　省		丽　水　市		缙　云　县	
		实绩	比上年±%	实绩	比上年±%	实绩	比上年±%	实绩	比上年±%
年末总人口	万人	135404	0.5	5477	0.3	262.59	0.5	45.89	0.4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519322	7.8	34606	8.0	894.10	10.5	156.12	11.6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52377	4.5	1670	2.0	79.37	3.9	8.67	4.6
第二产业	亿元	235319	8.1	17312	7.3	449.50	11.8	92.68	12.5
#工业	亿元					384.90	12.4	85.14	12.0
第三产业	亿元	231626	8.1	15624	9.3	365.23	10.5	54.77	11.2
三次产业结构		10.1 : 45.3 : 44.6		4.8 : 50.0 : 45.2		8.9 : 50.3 : 40.8		5.5 : 59.4 : 35.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常住人口)	元			63266	7.7	42244	10.6	43498	10.9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折美元)	美元			10022		6692		6891	
农业总产值	亿元					121.70	9.5	13.29	7.1
全部工业总产值	亿元					1921.91	16.3	408.07	15.7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58436.76	6.6	1533.76	16.6	338.82	14.4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364835	20.6	17095.96	21.4	471.98	31.7	74.06	76.1
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71804	16.2	5226.27	16.8	84.99	55.5	18.31	1519.8
工业投资	亿元	154636	20.0	6058.44	16.9	156.87	32.0	26.53	21.6
其中：制造业	亿元	124971	22.0	5321.21	17.3	133.27	32.4	25.17	27.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07167	14.3	13546	13.5	371.09	17.5	44.33	18.1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386676000	6.2	28497313	1.3	222935	4.9	61138	9.0
其中：出口额	万美元	204893000	7.9	20474228	3.9	197587	8.9	59906	10.2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1307000	12.0	10386	134.4	3100	715.8
财政总收入	亿元			6408	8.2	112.66	12.6	14.55	9.2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3441.23	9.2	64.61	12.6	7.44	12.4
财政支出	亿元			4161.88	8.3	167.94	8.9	17.73	2.8
金融系统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917400	13.4			1358.74	14.5	176.64	14.6
其中：个人存款余额	亿元					729.15	17.4	99.06	13.1
金融系统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629900	14.9			1101.04	17.0	133.83	24.5
旅游总人数	万人			39100	14.1	3581.97	30.1	720.38	30.1
旅游总收入	亿元			4801.2	17.7	205.84	32.0	35.89	35.4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小时					70.90	3.5	14.66	－1.7
其中：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小时					49.29	0.8	11.73	－5.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4565	12.6	34550	11.6	26309	12.5	27113	13.5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7917	13.5	14552	11.3	8855	13.4	9077	13.5

注：1、本表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2、生产总值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3、农民人均纯收入和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速度未扣除价格因素。4、2012年平均汇率6.3125。

2012年丽水市各县(市、区)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一)

指　标	单位	丽水市		莲都区(市区)		青田县		缙云县		遂昌县	
		实绩	比上年±%	实绩	比上年±%	实绩	比上年±%	实绩	比上年±%	实绩	比上年±%
年末户籍总人口	万人	262.59	0.5	39.28	0.6	52.14	1.4	45.89	0.4	23.24	0.4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894.10	10.5	232.15	9.4	154.84	12.1	156.12	11.6	76.71	12.2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79.37	3.9	15.23	3.8	6.78	3.8	8.67	4.6	9.34	3.8
第二产业	亿元	449.50	11.8	100.71	9.5	92.55	13.2	92.68	12.5	35.23	14.1
#工业	亿元	384.90	12.4	83.37	9.8	81.91	13.8	85.14	12.0	30.87	14.3
第三产业	亿元	365.23	10.5	116.21	10.1	55.51	11.1	54.77	11.2	32.14	12.4
三次产业结构		8.9 : 50.3 : 40.8		6.6 : 43.4 : 50		4.4 : 59.8 : 35.8		5.5 : 59.4 : 35.1		12.2 : 45.9 : 41.9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常住人口)	元	42244	10.6	50766	8.6	45993	12.0	43498	10.9	40664	12.9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折美元)	美元	6692		8042		7286		6891		6442	
农业总产值	亿元	121.70	9.5	22.77	9.3	10.18	10.5	13.29	7.1	14.81	12.6
全部工业总产值	亿元	1921.91	16.3	434.94	10.6	368.12	21.2	408.07	15.7	177.20	17.8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1533.76	16.6	383.89	10.3	299.13	24.5	338.82	14.4	142.33	20.8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471.98	31.7	131.65	23.8	66.12	21.5	74.06	76.1	32.37	39.5
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84.99	55.5	37.12	31.8	10.53	43.5	18.31	1519.8	1.14	－47.6
工业投资	亿元	156.87	32.0	31.90	28.4	27.48	25.2	26.53	21.6	15.25	82.0
其中：制造业	亿元	133.27	32.4	28.18	30.3	18.16	20.4	25.17	27.7	13.51	82.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71.09	17.5	139.09	15.5	51.50	24.0	44.33	18.1	28.90	17.9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222935	4.9	59286	1.9	35771	8.0	61138	9.0	12725	－4.7
其中：出口额	万美元	197587	8.9	43500	9.9	30052	4.3	59906	10.2	11110	3.5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10386	134.4	3111	89.2	2084	76.8	3100	715.8	611	578.9
财政总收入	亿元	112.66	12.6	39.79	9.3	18.80	19.4	14.55	9.2	8.38	11.5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64.61	12.6	24.90	12.0	10.54	13.1	7.44	12.4	4.67	11.9
财政支出	亿元	167.94	8.9	39.69	6.4	24.42	15.9	17.73	2.8	15.26	9.0
金融系统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1358.74	14.5	483.65	16.2	269.00	13.0	176.64	14.6	86.25	13.3
其中：个人存款余额	亿元	729.15	17.4	198.74	15.5	197.21	19.3	99.06	13.1	47.11	24.1
金融系统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1101.04	17.0	462.07	16.2	168.01	10.7	133.83	24.5	74.93	15.0
旅游总人数	万人	3581.97	30.1	941.56	28.8	330.92	32.0	720.38	30.1	727.71	29.0
旅游总收入	亿元	205.84	32.0	55.06	29.1	49.25	32.3	35.89	35.4	33.03	40.1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小时	70.90	3.5	17.05	5.9	12.58	0.5	14.66	－1.7	6.99	2.3
其中：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小时	49.29	0.8	10.31	3.2	8.56	－2.5	11.73	－5.0	5.51	0.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6309	12.5	28087	11.1	27579	10.2	27113	13.5	27534	12.7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8855	13.4	10841	13.5	9153	13.5	9077	13.5	9056	13.7

注：1、本表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2、生产总值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3、农民人均纯收入和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速度未扣除价格因素。4、2012年平均汇率6.3125。

2012年丽水市各县(市、区)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二)

指标	单位	松阳县		云和县		庆元县		景宁县		龙泉市	
		实绩	比上年±%	实绩	比上年±%	实绩	比上年±%	实绩	比上年±%	实绩	比上年±%
年末户籍总人口	万人	23.9	0.3	11.35	0.0	20.64	0.7	17.3057	−0.1	28.86	−0.5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66.23	11.4	43.92	12.1	43.30	10.7	35.34	9.2	85.95	10.7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11.46	3.7	3.96	3.1	6.58	3.8	5.84	4.2	11.49	3.7
第二产业	亿元	30.32	15.4	23.71	16.7	19.99	15.2	13.04	9.1	40.59	15.2
#工业	亿元	25.47	15.6	20.22	19.3	15.07	15.4	9.02	12.8	33.23	17.5
第三产业	亿元	24.46	10.7	16.24	8.0	16.73	10.5	16.49	11.1	33.86	8.0
三次产业结构		17.3 : 45.8 : 36.9		9.0 : 54.0 : 37.0		15.2 : 46.2 : 38.6		16.4 : 36.9 : 46.6		13.4 : 47.2 : 39.4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常住人口)	元	35802	11.4	39335	12.2	31196	12.0	33357	9.8	36808	11.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折美元)	美元	5672		6231		4942		5284		5831	
农业总产值	亿元	17.02	7.0	6.09	6.3	10.05	16.0	9.01	10.9	18.22	9.6
全部工业总产值	亿元	163.39	20.7	92.28	25.1	69.66	22.2	32.32	14.8	175.88	23.2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133.63	18.1	61.24	26.6	42.01	21.4	15.29	13.8	134.09	28.6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33.55	26.4	27.05	25.1	28.03	22.2	26.09	30.4	53.05	28.4
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3.74	20.2	1.65	109.6	0.84	−37.6	2.22	−27.9	9.45	15.6
工业投资	亿元	15.15	18.6	8.13	22.9	7.61	43.3	6.79	184.7	18.03	21.9
其中：制造业	亿元	14.00	22.7	7.09	21.4	5.20	20.3	5.35	197.0	16.61	23.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3.49	17.2	15.74	15.9	19.41	16.0	17.12	15.9	31.51	18.0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17088	11.6	7946	−6.2	5576	28.6	2682	62.0	20724	−5.6
其中：出口额	万美元	16904	10.4	7833	22.3	5543	29.2	2471	95.3	20269	−1.58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100	100.0	852	−5.3	250	—	250	212.5	400	274.8
财政总收入	亿元	5.30	8.7	5.22	20.7	3.54	12.3	9.50	18.1	7.58	12.9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3.30	13.1	2.87	17.3	2.15	14.3	4.09	11.4	4.64	13.6
财政支出	亿元	14.83	14.1	10.41	8.6	13.04	17.5	17.43	3.1	15.13	7.5
金融系统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80.59	10.8	55.26	18.2	56.76	13.0	53.90	14.4	96.70	12.7
其中：个人存款余额	亿元	44.37	20.6	29.57	20.8	28.44	14.0	22.86	19.6	58.92	18.2
金融系统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62.21	11.7	37.05	22.3	45.24	23.3	35.25	28.5	82.45	20.7
旅游总人数	万人	99.13	40.5	189.66	30.9	86.40	40.2	315.06	31.3	229.68	41.4
旅游总收入	亿元	4.12	48.5	8.02	31.8	3.57	43.5	13.06	29.4	11.46	45.9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小时	4.37	6.7	6.76	34.7	1.98	3.8	1.53	1.2	4.47	4.5
其中：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小时	2.92	4.0	5.65	41.3	0.98	0.0	0.65	−12.9	2.45	0.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4374	12.2	25188	11.7	22669	12.4	22862	12.5	27930	12.1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8223	13.3	8580	13.3	8079	13.1	8384	13.1	9127	13.7

注：1、本表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2、生产总值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3、农民人均纯收入和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速度未扣除价格因素。4、2012年平均汇率6.3125。

2012年周边各县(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一)

指　　标	单位	缙　云　县		莲都区(市区)		青　田　县		永　康　市	
		实绩	比上年±%	实绩	比上年±%	实绩	比上年±%	实绩	比上年±%
年末户籍总人口	万人	45.89	0.4	39.28	0.6	52.14	1.4	57.95	0.4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56.12	11.6	232.15	9.4	154.84	12.1	392.09	10.4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8.67	4.6	15.23	3.8	6.78	3.8	8.76	2.2
第二产业	亿元	92.68	12.5	100.71	9.5	92.55	13.2	245.29	10.3
#工业	亿元	85.14	12.0	83.37	9.8	81.91	13.8	225.20	10.5
第三产业	亿元	54.77	11.2	116.21	10.1	55.51	11.1	138.04	11.2
三次产业结构		5.5 : 59.4 : 35.1		6.6 : 43.4 : 50		4.4 : 59.8 : 35.8		2.2 : 62.6 : 35.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常住人口)	元	43498	10.9	50766	8.6	45993	12.0	53399	9.7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折美元)	美元	6891		8042		7286		8459	
农业总产值	亿元	13.29	7.1	22.77	9.3	10.18	10.5	13.20	5.1
全部工业总产值	亿元	408.07	15.7	434.94	10.6	368.12	21.2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338.82	14.4	383.89	10.3	299.13	24.5	729.61	12.2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74.06	76.1	131.65	23.8	66.12	21.5	139.11	30.9
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18.31	1519.8	37.12	31.8	10.53	43.5	27.10	8.1
工业投资	亿元	26.53	21.6	31.90	28.4	27.48	25.2		
其中：制造业	亿元	25.17	27.7	28.18	30.3	18.16	20.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4.33	18.1	139.09	15.5	51.50	24.0	127.17	16.5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61138	9.0	59286	1.9	35771	8.0	391893	−1.0
其中：出口额	万美元	59906	10.2	43500	9.9	30052	4.3	365003	−1.5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3100	715.8	3111	89.2	2084	76.8	812	
财政总收入	亿元	14.55	9.2	39.79	9.3	18.80	19.4	54.94	16.6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7.44	12.4	24.90	12.0	10.54	13.1	30.12	19.2
财政支出	亿元	17.73	2.8	39.69	6.4	24.42	15.9	32.37	19.4
金融系统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176.64	14.6	483.65	16.2	269.00	13.0	763.6	14.8
其中：个人存款余额	亿元	99.06	13.1	198.74	15.5	197.21	19.3	368.3	14.6
金融系统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133.83	24.5	462.07	16.2	168.01	10.7	685.07	19.3
旅游总人数	万人	720.38	30.1	941.56	28.8	330.92	32.0	326.53	12.2
旅游总收入	亿元	35.89	35.4	55.06	29.1	49.25	32.3	28.30	16.7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小时	14.66	−1.7	17.05	5.9	12.58	0.5	33.34	3.5
其中：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小时	11.73	−5.0	10.31	3.2	8.56	−2.5	25.44	0.7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7113	13.5	28087	11.1	27579	10.2	32380	11.7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9077	13.5	10841	13.5	9153	13.5	14566	12.4

注：1、本表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2、生产总值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3、农民人均纯收入和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速度未扣除价格因素。4、2012年平均汇率6.3125。

2012年周边各县(市、区)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二)

指　　标	单位	永嘉县		仙居县		武义县		盘安县	
		实绩	比上年±%	实绩	比上年±%	实绩	比上年±%	实绩	比上年±%
年末户籍总人口	万人	96.27	0.2	50.29	1.8	33.90	0.1	21.00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61.02	8.8	125.70	9.1	164.52	9.7	62.76	9.8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9.84	1.6	13.11	1.9	14.44	3.9	9.60	4.9
第二产业	亿元	159.49	7.7	55.42	9.7	91.55	10.2	31.66	10.8
#工业	亿元	132.62	6.1	44.67	10.3	80.95	10.4	24.35	10.8
第三产业	亿元	91.69	11.3	57.17	10.2	58.52	10.1	21.50	11.0
三次产业结构		3.7 : 61.1 : 35.2		10.4 : 44.1 : 45.5		8.8 : 55.6 : 35.6		15.3 : 50.4 : 34.3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常住人口)	元	27146	8.8	25114	8.8	48218	9.5	35847	9.8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折美元)	美元	4300		3978		7638		5679	
农业总产值	亿元	15.56	5.6			22.31	10.3	13.98	4.9
全部工业总产值	亿元	545.22	1.1			554.50	13.4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373.57	5.4	97.96	10.9	396.51	10.1	59.44	10.9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76.35	58.3	96.46	42.3	81.06	30.8	34.71	30.5
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79.06	87.4	20.29	－4.1	13.23	39.0	5.26	14.2
工业投资	亿元	33.78	17.9	38.65	34.5	53.49	24.7	15.77	35.6
其中：制造业	亿元			31.36	35.6	49.82	20.9	13.43	26.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89.57	11.7	55.57	16.1	62.16	15.4	21.35	15.0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7.90	6.0	57428	12.4	214030	5.0	30060	13.8
其中：出口额	万美元	6.94	－3.2	56041	12.8	211169	5.1	28928	17.4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0		532	−32.1	2111	1.4	148	－34.8
财政总收入	亿元	35.55	10.8	14.68	12.7	23.68	15.4	8.31	14.1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18.14	11.5	7.90	15.3	12.43	12.3	4.53	13.1
财政支出	亿元	34.74	12.4	18.41	20.0	20.46	8.3	14.08	12.9
金融系统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392.96	10.4	194.19	15.4	240.23	11.0	92.18	20.4
其中：个人存款余额	亿元	240.15	17.6	110.91	17.7	125.43	22.6	48.74	20.4
金融系统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337.71	22.7	153.54	27.2	233.45	18.6	66.08	30.3
旅游总人数	万人	313.11	21.4	354.62	16.6	417.93	18.6	309.79	41.4
旅游总收入	亿元	22.98	21.3	32.27	27.9	31.91	19.4	11.01	43.5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小时	22.30	5.9	7.40	9.9	17.25	4.0	3.23	5.1
其中：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小时	14.66	3.5	4.28	6.9	13.91	3.4	2.05	0.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7731	9.1	25454	11.2	22278	11.0	21816	11.3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11549	11.4	10460	11.6	9757	11.8	7878	11.9

注：1、本表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2、生产总值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3、农民人均纯收入和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速度未扣除价格因素。4、2012年平均汇率6.3125。

2011年全国、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　标	单位	全　国		浙　江　省		丽　水　市		缙　云　县	
		实绩	比上年±%	实绩	比上年±%	实绩	比上年±%	实绩	比上年±%
年末户籍总人口	万人	134735	0.6	4781.31	1.0	261.33	0.6	45.70	0.8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471564	9.2	32318.85	9.0	798.22	11.5	137.12	12.4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47712	4.5	1583.04	3.6	72.62	6.0	7.94	4.3
第二产业	亿元	220592	10.6	16555.58	9.2	401.78	12.1	81.24	13.7
#工业	亿元			14683.03		340.95	13.2	74.80	13.9
第三产业	亿元	203260	8.9	14180.23	9.5	323.82	12.1	47.94	11.6
三次产业结构		10.1 : 46.8 : 43.1		4.9 : 51.2 : 43.9		9.1 : 50.3 : 40.6		5.8 : 59.2 : 35.0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59249	7.1	37706	11.7	38206	12.8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折美元)	美元			9173		5838		5916	
农业总产值	亿元			2534.90	16.7	111.20	14.6	12.40	15.8
全部工业总产值	亿元			75057.98	17.5	1652.10	24.4	351.00	25.4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56406.06	9.8	1443.79	27.7	295.50	28.8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301933	23.8	14077.25	22.9	362.21	21.5	42.05	32.1
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61740	27.9	4434.75	47.9	58.26	22.1	1.13	19.9
工业投资	亿元	129011	26.9	5184.34	12.4	118.86	20.6	21.81	24.9
其中：制造业	亿元	102594	31.8	4538.67	13.2	100.69	23.4	19.71	20.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81226	17.1	11930.60	17.4	315.89	18.7	37.53	17.8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364205774	22.5	30937777	22.0	212533	38.6	56112	39.8
其中：出口额	万美元	189859984	20.3	21634949	19.9	181423	34.5	54386	38.4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11601100	9.7	1539807	16.4	4430	40.5	380	1800.0
财政总收入	亿元	103874	25.0	5925.00	21.0	100.09	30.3	13.32	31.9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52547	29.4	3150.80	20.8	57.36	27.6	6.62	28.9
财政支出	亿元	109248	21.6	3842.59	19.8	154.40	14.2	17.27	16.7
金融系统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809368.33	12.7	59727.91	11.8	1187.15	16.4	154.12	18.3
其中:个人存款余额	亿元	353536.43	16.6	23470.25	13.9	621.20	16.4	87.61	21.0
金融系统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547946.69	14.3	51276.64	13.2	940.66	16.3	107.47	21.1
旅游总人数	万人			35068.69	16.2	2753.85	32.5	553.55	30.0
旅游总收入	亿元			4080.30	23.2	155.91	33.8	26.51	31.8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小时	46928	11.7	3116.91	10.5	68.49	19.6	14.92	20.5
其中：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小时	34633	12.1	2383.15	9.9	48.92	20.4	12.34	20.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1810	14.1	30971	13.2	23391	12.2	23897	12.3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6977	17.9	13071	15.6	7809	19.5	7995	19.7

注：1、本表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2、生产总值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3、农民人均纯收入和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速度未扣除价格因素。4、2011年平均汇率6.4588。

2011年丽水市各县(市、区)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一)

指标	单位	丽水市		莲都区(市区)		青田县		缙云县		遂昌县	
		实绩	比上年±%	实绩	比上年±%	实绩	比上年±%	实绩	比上年±%	实绩	比上年±%
年末户籍总人口	万人	261.33	0.6	39.02	0.9	51.44	0.7	45.70	0.8	23.16	0.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798.22	11.5	208.62	11.1	137.60	12.0	137.12	12.4	68.13	12.2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72.62	6.0	13.91	5.1	6.14	8.8	7.94	4.3	8.28	7.7
第二产业	亿元	401.78	12.1	90.92	12.0	83.16	12.5	81.24	13.7	31.66	13.4
#工业	亿元	340.95	13.2	75.05	11.9	73.42	13.8	74.80	13.9	27.71	16.6
第三产业	亿元	323.82	12.1	103.80	11.2	48.30	11.6	47.94	11.6	28.20	12.2
三次产业结构		9.1 : 50.3 : 40.6		6.7 : 43.6 : 49.7		4.5 : 60.4 : 35.1		5.8 : 59.3 : 34.9		12.1 : 46.5 : 41.4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37706	11.7	45967	9.1	40960	12.4	38206	12.7	35898	13.4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折美元)	美元	5838		7117		6342		5916		5558	
农业总产值	亿元	111.20	14.6	20.82	13.6	9.21	15.9	12.40	15.8	13.15	14.3
全部工业总产值	亿元	1652.10	24.4	404.14	15.3	303.84	23.9	351.00	25.4	150.43	28.1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1443.79	27.7	372.03	19.3	260.89	28.9	295.50	28.8	134.56	29.5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362.21	21.5	105.04	18.2	55.06	15.6	42.05	32.1	23.68	20.6
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58.26	22.1	26.85	1.1	7.33	-6.9	1.13	19.9	2.64	68.1
工业投资	亿元	118.86	20.6	24.84	14.3	21.95	4.9	21.81	24.9	8.38	38.5
其中：制造业	亿元	100.69	23.4	21.62	15.9	15.08	20.2	19.71	20.5	7.42	56.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15.89	18.7	120.47	20.2	41.54	18.1	37.53	17.8	24.51	18.1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212533	38.6	58185	42.3	33128	44.6	56112	39.8	13350	12.2
其中：出口额	万美元	181423	34.5	39564	43.3	28819	33.9	54386	38.4	10738	4.7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4430	40.5	1644	-100.0	1179	6.1	380	1800.0	90	181.3
财政总收入	亿元	100.09	30.3	36.39	27.4	15.74	28.0	13.32	31.9	7.51	10.5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57.36	27.6	22.24	35.5	9.32	14.7	6.62	28.9	4.18	13.2
财政支出	亿元	154.40	14.2	37.30	12.5	21.07	8.4	17.27	16.7	14.01	12.5
金融系统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1187.15	16.4	416.21	19.4	238.02	8.7	154.12	18.3	76.13	20.3
其中:个人存款余额	亿元	621.20	16.4	171.77	17.1	168.11	12.1	87.61	21.0	37.95	13.3
金融系统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940.66	16.3	397.81	16.2	151.79	14.6	107.47	21.1	65.15	6.2
旅游总人数	万人	2753.85	32.5	731.24	33.2	250.65	30.7	553.55	30.0	564.03	40.0
旅游总收入	亿元	155.91	33.8	42.67	34.2	37.23	30.5	26.51	31.8	23.58	45.0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小时	68.49	19.6	16.10	14.3	12.52	12.5	14.92	20.5	6.83	21.1
其中：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小时	48.92	20.4	9.99	13.3	8.78	9.6	12.34	20.8	5.51	22.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3391	12.2	25278	12.4	25037	11.3	23897	12.3	24431	12.0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7809	19.5	9551	18.9	8063	19.9	7995	19.7	7962	19.6

注：1、本表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2、生产总值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3、农民人均纯收入和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速度未扣除价格因素。4、2011年平均汇率6.4588。

2011年丽水市各县(市、区)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二)

指　　标	单位	松　阳　县		云　和　县		庆　元　县		景　宁　县		龙　泉　市	
		实绩	比上年±%	实绩	比上年±%	实绩	比上年±%	实绩	比上年±%	实绩	比上年±%
年末户籍总人口	万人	23.83	0.4	11.35	0.6	20.50	0.7	17.32	0.8	29.01	0.6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58.45	12.3	39.24	9.5	38.28	11.9	32.41	12.1	76.99	12.4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10.74	5.5	3.73	4.5	6.03	5.0	5.24	9.6	10.61	5.6
第二产业	亿元	25.74	16.7	20.80	9.5	17.58	13.8	12.23	9.0	35.67	13.2
#工业	亿元	21.51	20.7	17.21	12.2	13.22	13.0	8.22	9.3	28.72	15.8
第三产业	亿元	21.96	11.1	14.71	10.9	14.68	12.6	14.94	15.5	30.71	14.2
三次产业结构		18.4 : 44 : 37.6		9.5 : 53.0 : 37.5		15.7 : 45.9 : 38.4		16.2 : 37.7 : 46.1		13.8 : 46.3 : 39.9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31575	12.5	35132	9.0	27278	14.9	30384	14.1	32852	13.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折美元)	美元	4889		5439		4223		4704		5086	
农业总产值	亿元	15.91	13.9	5.73	10.5	9.19	18.0	8.12	17.5	16.62	13.6
全部工业总产值	亿元	135.37	33.3	73.75	36.1	57.01	22.0	28.14	21.4	142.78	31.9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118.63	36.9	58.44	41.3	43.14	22.7	17.94	27.2	119.75	36.6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6.54	23.7	22.21	16.0	23.22	35.8	21.17	26.1	41.04	21.0
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3.11	82.7	1.37	0.4	1.63	57.1	4.11	–	7.88	–
工业投资	亿元	12.77	28.6	6.61	23.3	5.32	48.9	2.39	64.2	14.79	22.8
其中：制造业	亿元	11.42	28.8	5.84	15.0	4.32	38.4	1.80	74.4	13.48	20.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0.04	17.9	13.59	17.3	16.74	17.5	14.77	17.4	26.70	17.7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15311	58.3	8471	27.9	4336	9.9	1655	28.1	21985	38.3
其中：出口额	万美元	15308	59.8	6407	–2.8	4290	9.4	1265	49.3	20646	35.2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50	0.0	900	100.0	–	–	80	60.0	107	18.9
财政总收入	亿元	4.88	20.6	4.33	25.1	3.15	21.2	8.05	111.6	6.71	30.2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2.92	14.7	2.45	20.5	1.88	21.1	3.67	63.6	4.09	27.4
财政支出	亿元	13.09	21.0	9.59	16.6	11.10	20.4	16.91	35.3	14.07	–3.7
金融系统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72.77	18.4	46.76	19.5	50.23	22.3	47.13	12.1	85.78	15.0
其中:个人存款余额	亿元	36.80	18.6	24.48	16.7	24.95	20.2	19.12	11.5	50.37	21.8
金融系统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55.68	17.8	30.30	15.5	36.68	30.5	27.43	12.7	68.33	17.6
旅游总人数	万人	70.56	32.0	144.91	32.5	61.62	32.8	240.04	36.8	162.39	31.1
旅游总收入	亿元	2.68	47.3	4.22	35.3	2.49	46.0	10.09	37.2	7.83	34.3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小时	4.09	41.2	5.02	51.6	1.90	20.8	1.51	18.9	4.28	27.5
其中：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小时	2.81	54.5	4.00	64.0	0.98	20.8	0.74	24.1	2.44	35.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1725	12.1	22549	12.0	20164	10.4	20315	13.5	24904	13.1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7255	19.6	7570	18.8	7143	18.8	7412	19.5	8025	19.7

注：1、生产总值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其它指标的增长速度未扣除价格因素。2、年末人口全国、浙江省、丽水市为常住人口，其他为户籍人口数。

2011年周边各县(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一)

指　　标	单位	缙　云　县		莲都区(市区)		青　田　县		永　康　市	
		实绩	比上年±%	实绩	比上年±%	实绩	比上年±%	实绩	比上年±%
年末户籍总人口	万人	45.70	0.8	39.02	0.9	51.44	0.7	57.74	0.7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37.12	12.4	208.62	11.1	137.60	12.0	355.39	12.8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7.94	4.3	13.91	5.1	6.14	8.8	8.40	2.2
第二产业	亿元	81.24	13.7	90.92	12.0	83.16	12.5	225.94	12.1
#工业	亿元	74.80	13.9	75.05	11.9	73.42	13.8	207.23	11.4
第三产业	亿元	47.94	11.6	103.80	11.2	48.30	11.6	121.05	15.0
三次产业结构		5.8 : 59.2 : 35.0		6.7 : 43.6 : 49.7		4.5 : 60.4 : 35.1		2.4 : 63.5 : 34.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38206	12.8	45967	9.1	40960	12.4	48744	11.7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折美元)	美元	5916		7117		6342		7547	
农业总产值	亿元	12.40	15.8	20.82	13.6	9.21	15.9	12.12	17.0
全部工业总产值	亿元	351.00	25.4	404.14	15.3	303.84	23.9	1041.00	11.1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295.50	28.8	372.03	19.3	260.89	28.9	701.10	25.9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42.05	32.1	105.04	18.2	55.06	15.6	112.50	16.5
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1.13	19.9	26.85	1.1	7.33	-6.9	25.05	-12.4
工业投资	亿元	21.81	24.9	24.84	14.3	21.95	4.9	58.98	13.1
其中：制造业	亿元	19.71	20.5	21.62	15.9	15.08	20.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7.53	17.8	120.47	20.2	41.54	18.1	109.19	19.0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56112	39.8	58185	42.3	33128	44.6		
其中：出口额	万美元	54386	38.4	39564	43.3	28819	33.9	370544	21.1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380	1800.0	1644	-100.0	1179	6.1	3577	1.2
财政总收入	亿元	13.32	31.9	36.39	27.4	15.74	28.0	47.11	14.0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6.62	28.9	22.24	35.5	9.32	14.7	25.26	12.8
财政支出	亿元	17.27	16.7	37.30	12.5	21.07	8.4	27.10	11.4
金融系统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154.12	18.3	416.21	19.4	238.02	8.7	665.32	15.2
其中:个人存款余额	亿元	87.61	21.0	171.77	17.1	168.11	12.1		
金融系统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107.47	21.1	397.81	16.2	151.79	14.6	574.25	16.0
旅游总人数	万人	553.55	30.0	731.24	33.2	250.65	30.7		
旅游总收入	亿元	26.51	31.8	42.67	34.2	37.23	30.5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小时	14.92	20.5	16.10	14.3	12.52	12.5	32.22	13.0
其中：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小时	12.34	20.8	9.99	13.3	8.78	9.6	25.26	12.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3897	12.3	25278	12.4	25037	11.3	28998	14.5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7995	19.7	9551	18.9	8063	19.9	12961	16.5

注：1、本表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2、生产总值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3、农民人均纯收入和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速度未扣除价格因素。4、2011年平均汇率6.4588。

2011年周边(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二)

指　　标	单位	永　嘉　县		仙　居　县		武　义　县		盘　安　县	
		实绩	比上年±%	实绩	比上年±%	实绩	比上年±%	实绩	比上年±%
年末户籍总人口	万人	96.04	1.5	49.41	0.6	33.85	0.3	20.99	-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37.66	10.6	116.65	9.5	150.59	10.2	56.67	10.7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9.17	1.0	12.24	3.5	13.47	5.4	8.6	7.1
第二产业	亿元	146.89	12.4	52.80	9.1	85.52	11.5	29.32	10.2
#工业	亿元	127.06	6.6	42.50	3.4	75.52	12.3	22.43	12.9
第三产业	亿元	81.59	8.4	51.61	11.3	51.60	9.3	18.75	13.3
三次产业结构		3.7 : 61.9 : 34.4		10.5 : 45.3 : 44.2		8.9 : 56.8 : 34.3		15.1 : 52.6 : 32.3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24901	9.1	33984	8.8	42951	9.7	32409	10.7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折美元)	美元	3855		3636		6650		5018	
农业总产值	亿元	14.73	15.7	18.73	3.6	20.76	17.6	12.81	7.2
全部工业总产值	亿元	543.62	8.9	171.30	9.4	489.00	23.8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353.96	12.8	85.14	19.5	375.51	28.9	50.10	32.8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37.01	17.7	73.82	59.2	61.98	22.9	26.96	23.0
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42.18	226.0	21.15	342.1	9.52	47.2	4.97	114.0
工业投资	亿元	28.64	-11.9	30.34	22.1	42.89	18.8	11.63	30.4
其中：制造业	亿元			23.12	36.9			10.63	41.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80.18	13.8	47.88	17.0	53.85	17.9	18.56	19.1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7.45	22.5	51073	25.9	204647	27.1	25719	29.9
其中：出口额	万美元	61731	21.9	49693	23.7	200976	27.3	23931	29.9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396	-63.6	784	0.5	2081	2.7	227	-55.8
财政总收入	亿元	32.07	19.9	13.02	22.2	20.52	22.7	7.28	20.9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16.27	18.4	6.86	20.9	11.07	24.7	4.01	22.2
财政支出	亿元	21.44	23.9	15.35	4.7	18.89	19.2	12.48	17.2
金融系统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356.1	15.4	168.25	13.9	216.32	15.8	76.57	23.4
其中:个人存款余额	亿元	204.17	7.3	94.22		102.32	27.5		
金融系统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275.24	16.5	120.72	22.1	196.83	17.3	50.71	25.8
旅游总人数	万人	257.84	17.5	304.08	22.9	352.27	21.5	219.13	37.6
旅游总收入	亿元	18.94	10.5	25.23	22.9	26.73	22.3	7.67	59.4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小时	21.04	9.4	6.74	16.7	16.59	14.5	3.07	27.8
其中：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小时	14.16	7.5	4.05	16.3	13.45	12.6	2.04	34.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5422	7.3	22886	11.5	8729	13.7	19601	12.2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10365	12.3	9376	16.9	20067	13.1	7039	17.0

注：1、本表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2、生产总值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3、农民人均纯收入和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速度未扣除价格因素。4、2011年平均汇率6.4588。

附件一：2012年人口普查后修正的年末常住人口和城镇化率

2012年人口普查后修正的年末常住人口

年　份	年末常住人口(万人)	城镇人口(万人)	城镇比率
2000	36.55	8.21	
2001	36.49	8.93	
2002	36.45	9.66	
2003	36.41	10.39	
2004	36.37	11.11	
2005	36.32	11.84	32.28
2006	36.25	12.55	34.09
2007	36.19	13.28	35.89
2008	36.11	13.99	38.40
2009	36.02	14.69	40.43
2010	35.92	15.38	42.85
2011	35.86	16.39	45.7
2012	35.92	17.35	48.3

说明：上表数据为丽水市统计局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修正的缙云县年末常住人口。

附件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

发布时间：2009-7-6

（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修正　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五条　国家加强统计科学研究，健全科学的统计指标体系，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推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第六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

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八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

第二章 统计调查管理

第十一条 统计调查项目包括国家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全国性基本情况的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专业性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地方性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第十二条 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报国务院备案；重大的国家统计调查项目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

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机关应当对调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公布；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

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第十六条　搜集、整理统计资料，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第十七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保障统计调查采用的指标涵

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的标准化。

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报国家统计局审批。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可以在统计调查对象中推广使用计算机网络报送统计资料。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

第二十五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的统计工作。

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派出调查机构，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的统计调查等任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二十九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三十条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有权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改正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未出示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调查。

第三十一条 国家实行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评聘制度，提高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保障统计队伍的稳定性。

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监察机关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本法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

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

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时，认为对有关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该国家工作人员的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中，对国家统计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派出的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对国家统计局派出的其他调查机构作

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在该派出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派出的调查机构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法所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指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四十九条　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请审批。

利用统计调查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本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三：浙江省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浙江省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第一条　为了维护统计工作秩序，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预防和惩处统计违法违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各级行政机关、有关单位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对其负有责任的下列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一）行政机关公务员；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

（三）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

（四）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由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和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检举、揭发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给予

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一）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

（二）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后不予纠正的。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乡（镇）人民政府的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按前款规定给予处分。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乡（镇）人民政府的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前款规定给予处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泄露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的；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

（三）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乡（镇）人民政府的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前款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二）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前款第（一）项中，其提供的统计资料中多报或者少报的数额与真实的统计数据之比高于5%、低于10%的，或者缺报的统计指标数占完整的统计指标数低于10%的，视为情节较重；10%以上不足20%的，视为情节严重；20%以上的，视为情节特别严重。

第九条 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条 有关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分：

（一）主动交代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

（三）检举、揭发他人的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四）受他人胁迫实施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

有关责任人员有前款两项以上情形的，应当减轻处分；统计违法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有关行政机关、单位统计违法违纪行为时，认为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并将有关材料一并移送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受理机关应当按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规定期限依法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提出建议的统计机构。

有关机关对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统计违法违纪行为不予查处的，由有权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受到处分的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可以申请复核或者申诉。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2002年3月19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统计违法行为行政处分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四：缙云县各
行政村调整前后村名对照表

缙云县各行政村调整前后村名对照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新村名称	所含原村名称	办公地点
1	五云街道	水南村	水南、谢山	水南
2		状元村	詹山、桥头、湾潭	桥头
3		洋潭头村	洋潭头、项山	洋潭头
4		名山村	上名山、下名山、洋泉	上名山
5		杜桥村	杜桥、生水塘	杜桥
6		周村村	周村、双合	周村
7		浣花溪村	白峰湖、岭下	白峰湖
8		雅施村	雅施、车路、今古塘	雅施
9		五都村	上湖、陈弄口、下徐、姓田、莲塘	上湖
10		洋岙村	洋岙	洋岙
11		黄龙村	黄龙	黄龙
12		古塘下村	古塘下	古塘下
13		白岩村	白岩	白岩
14		双龙村	双龙	双龙
15		中心村	中心	中心
16		建设村	建设	建设
17		丹阳村	丹阳	丹阳
18		三里街村	三里街	三里街
19		官店村	官店	官店

缙云县各行政村调整前后村名对照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新村名称	所含原村名称	办公地点
20	五云街道	镇东村	镇东	镇东
21		下双龙村	下双龙	下双龙
22		东门村	东门	东门
23		船埠头村	船埠头	船埠头
24		西寮村	西寮	西寮
25	仙都街道	仙源村	仙岩、梧源	仙岩
26		铁城村	上章、沐白、梅宅	沐白
27		鼎湖村	笋川、板堰	笋川
28		前湖村	上前湖、下前湖	上前湖
29		田村村	田村	田村
30		下洋村	下洋	下洋
31		塘后村	塘后	塘后
32	新碧街道	新康村	姓姚、山前	姓姚
33		黄碧街村	碧街、后井	碧街
34		三都村	西岩、岩沿、梅溪	西岩
35		新南村	泉塘、泗山、麻岙	泗山
36		福康村	下东山、坑底、下庄、后坑	下庄
37		新西村	龙湖、外孙、内孙、紫凤、大坟山	外孙
38		黄碧村村	碧川一、碧川二、碧川三、大陆、旱宅	碧川二

缙云县各行政村调整前后村名对照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新村名称	所含原村名称	办公地点
39	新碧街道	姓尚村	姓尚	姓尚
40		上小溪村	上小溪	上小溪
41		下小溪村	下小溪	下小溪
42		黄碧虞村	碧虞	碧虞
43	壶镇镇	苍源村	苍岭脚、后叶、后湖、项宅、前山、仁旦、五里牌、凤凰山、杨梅园、黄秧树、羊上	苍岭脚
44		括苍村	槐花树、南田、冷水、岭中、桂山、塘里	槐花树
45		宫前村	宫前、浣溪	宫前
46		吉安村	黄迎祥、东山	东山(柘塘下)
47		双丰村	里隆、麻里洞	里隆(上令)
48		和联村	社后、大溪滩、观坛庙、芦西	观坛庙(八哥墩)
49		北山村	上宅、下宅、塘下	下宅
50		上王村	上王、中王、向阳	上王
51		山河村	西山沿、驸马、云岭	云岭
52		联丰村	雅化路、高陇、牛江	雅化路
53		杭川村	宅塘、新兴	宅塘
54		陇东村	田畈、后宅、卢宅	田畈
55		明新村	石明堂、下新屋	石明堂

缙云县各行政村调整前后村名对照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新村名称	所含原村名称	办公地点
56	壶镇镇	赤羊村	赤溪、羊母田	赤溪
57		桃源村	陶滩、元古、上田、五丰、水碓坑、后寮、流陶、宝坑、子草坑、新成	元古
58		龙川村	曹坟、石龙、塘川、大处、龙爪坑	石龙
59		和睦村	和睦、美里	和睦
60		胡宅口村	胡宅口、青川、下项、大山	胡宅口
61		好溪村	好溪、李庄	好溪
62		八桥村	火烧桥、下鲁、三里、柘标火、杨柳树、北洪、石商旧、苦竹坑	三里
63		龙溪村	石□上、石商圩坑	括苍山林场山传林区办公地（租用）
64		金竹村	金竹一、金竹二、金竹三、金竹四、大岩坑	金竹三(马园)
65		唐市村	上村、中村、下村、石商背	唐市
66		和美村	桂村、大塘、新宅、麻园	桂村
67		西施村	西施、道门、上朱	西施
68		旸村村	旸村、西丘、包坑、黄弄坑	旸村
69		高潮村	高潮	高潮
70		中兴村	中兴	中兴
71		新范村	新范	新范
72		新和村	新和	新和

缙云县各行政村调整前后村名对照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新村名称	所含原村名称	办公地点
73		工联村	工联	工联
74		农兴村	农兴	农兴
75		新民村	新民	新民
76		团结村	团结	团结
77		南顿村	南顿	南顿
78		姓汪村	姓汪	姓汪
79		坑沿村	坑沿	坑沿
80	壶	左库村	左库	左库
81		下潜村	下潜	下潜
82	镇	应庄村	应庄	应庄
83		湖川村	湖川	湖川
84	镇	白竹村	白竹	白竹
85		杨桥头村	杨桥头	杨桥头
86		潜陈村	潜陈	潜陈
87		上东岸村	上东岸	上东岸
88		心畈村	心畈	心畈
89		双溪村	双溪	双溪
90		金村村	金村	金村
91		李坑口村	李坑口	李坑口

缙云县各行政村调整前后村名对照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新村名称	所含原村名称	办公地点
92	壶镇镇	松岩村	松岩	松岩
93		潜明村	潜明	潜明
94		沈宅村	沈宅	沈宅
95		苍山村	苍山	苍山
96		岩背村	岩背村	岩背村
97		岩下村	岩下	岩下
98	新建镇	新建村	新建一、新建二、新建三、新建四、新建五、新建六	新建大操场北办公楼
99		宏坦村	宏坦、刘山、玉溪	宏坦
100		宅基村	宅基、应刘	宅基
101		笕川村	前朱、笕川	笕川
102		和源村	王路、迎祥、大筠、三马东、川石	大筠
103		溪南村	寺根、钦村、庙后、西山底、王弄、溪岩下	寺根村(原寺根村、钦村村、溪岩下三个村的交界处)
104		新湖村	葛湖、陶墅、马墅	葛湖(胡宅)
105		杨公桥村	东山杨、张公桥	张公桥(三百田)
106		溪东村	双港桥、山岭下	山岭下(原二个村的交界处)
107		新联村	西青头、马堰、章坑、交雅、古溪	交雅
108		新合村	西岸、东岸、潘村、下杨	西岸
109		河阳村	岩山下、河阳	河阳

缙云县各行政村调整前后村名对照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新村名称	所含原村名称	办公地点
110	新建镇	七甸村	重力、皂川、长岭下、石鹿	皂川
111		八甸村	下田、杨桥、木家源、呑湖、插花岩、山鹿岩、松川	杨桥
112		夏家畈村	夏群、合群	夏嘉畈
113		联新村	丰山、马岭、白塘	丰山村 (黄连坑口)
114		八都村	里村、潘余、鲤鱼坑	里村
115		新川村	谷川、栗坑、葛竹	谷川
116		新长川村	长川、底长坑、下仁堂	长川
117		丹址村	笕头本、丹址、上里宅、胡坑、三公彦	丹址
118		鱼川村	鱼川、黄坑、陈宕、陈山头、石臼坑	鱼川
119		洋山村	洋山	洋山
120		韩畈村	韩畈	韩畈
121		马渡村	马渡	马渡
122		凝碧村	凝碧	凝碧
123		茭岭村	茭岭	茭岭
124		红锦村	红锦	红锦
125		周岭村	周岭	周岭
126		雪峰村	雪峰	雪峰
127	东渡镇	东渡村	东渡、山头	东渡
128		雅村村	雅村、小洋弄、岭脚	雅村

缙云县各行政村调整前后村名对照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新村名称	所含原村名称	办公地点
129	东渡镇	雅宅村	雅宅、板举、金湖	雅宅
130		桃花岭村	金坑、樊庄、外处、底处、隘头	金坑
131		株树村	株树、小桃、银坑、屋基背、廷坑、上廷坑	株树
132		东溪村	东溪、上里山、麻垢	东溪
133		黄山脚村	建山、竹园脚、黄山	黄山
134		兆岸村	兆岸、麻西湖、阳弄	兆岸
135		小仙都村	堰头、凤山下、交路	堰头
136		天马村	坑上、麻弄、仓基	坑上
137		白龙岗村	金谷、麻坪、白彦、盖竹	金谷
138		方川村	方川、长丰、方坑	方川
139		古郑村	古路、郑坑口	古路
140		石松村	石松、罗川、西坑口、西源	石松
141		仓山村	大仓、麻店、珠佑	麻店
142		长坑村	长坑	长坑
143		梨仓村	梨仓	梨仓
144		兰口村	兰口	兰口
145		吴岭村	吴岭	吴岭
146		南湖村	南胡	南胡
147	舒洪镇	舒洪村	舒洪、车坑	舒洪

缙云县各行政村调整前后村名对照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新村名称	所含原村名称	办公地点
148	舒洪镇	姓王村	姓王、杨坑、分水坑、螺蛳岩、洪岭脚	姓王
149		岭口村	岭口、江沿、下周、田寮	岭口
150		仁岸村	仁岸、季坑、清井湾、半衣坤	仁岸
151		昆洪村	昆坑、新屋、下园、外麻车	昆坑
152		蟠龙村	蟠龙	蟠龙
153	东方镇	东方村	上东方、下东方	上东方
154		横塘岸村	横塘岸、岭头方	横塘岸
155		前金村	前金、郑弄	前金
156		辽山村	上山头、麻辽、中山	麻辽
157		长兰村	姓徐、东湖、岩腰	姓徐
158		新深渡村	陇坑、深渡、岱石口、皋头	深渡
159		四方村	古楼、址墩、西山、清塘	西山
160		胪膛村	胪膛一、胪膛二、胪膛三、胪膛四、苏宅	胪膛四
161		靖岳村	靖岳一、靖岳二、靖岳三、靖岳四、马鞍山、下山头	靖岳一
162		岱石村	岱石	岱石
163		周升塘村	周升塘	周升塘
164		马石桥村	马石桥	马石桥
165	大洋镇	南溪村	南溪、东余	南溪
166		新西寮村	黄寮、新路、木西花	黄寮

缙云县各行政村调整前后村名对照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新村名称	所含原村名称	办公地点
167	大洋镇	仙谷村	榧树后、铁箱	榧树后
168		西峰村	木瓜坑、西峰	木瓜坑
169		木栗村	木栗、湖西	木栗
170		和合村	黄金、八尺、西溪坑、坟山	黄金
171		前村村	前村、鸟下、蒙岗	前村
172		寮坑村	寮坑、杨梅山	寮坑
173		环湖村	大堰头、环湖、后坑彭	大堰头
174		外前村	外前	外前
175		石亭村	石亭	石亭
176		漕头村	漕头	漕头
177		后村村	后村	后村
178	大源镇	稠门村	稠门一、稠门二、稠门三、稠门四、金西塘	稠门四
179		大源村	大源、麻车、余溪、雅亭	大源
180		越陈村	越陈、东畈、麻田	越陈
181		高畈村	高畈、郑念山、上家堂	高畈
182		小章村	小章、有川	小章
183		永安村	杨村、杨麻坑、马加坑、宅坪、黄山岭	杨村
184		龙坑村	黄泥垄、双坑、郑坑	黄泥垄
185		岭后村	岭后、黄岭	岭后

缙云县各行政村调整前后村名对照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新村名称	所含原村名称	办公地点
186	大源镇	吾丰村	吾山、大峰、柿坑、沙坑	柿坑
187		联谊村	怀义堂、土鱼坑、黄连坑	怀义堂
188		庙下村	庙下	庙下
189		岭头村	岭头	岭头
190		夏弄村	夏弄	夏弄
191		寮车头村	寮车头	寮车头
192	前路乡	前路村	乌弄、陈坑、下胡、上胡、西散、后青、马飞岭、黄坛 、梅树岙 、前路	前路
193		大集村	大集	大集
194		南弄村	南弄	南弄
195		姓叶村	姓叶	姓叶
196		水口村	水口	水口
197		白茅村	白茅	白茅
198	三溪乡	三溪村	后吴、井南、东雅宅	后吴
199		三溪源村	西应、盛园、牛大坑	西应
200		三溪山村	东俞、东陈、西潘、李公坑、范坑	西潘
201		厚仁村	厚仁	厚仁
202	双溪口乡	南源村	南源、西山头	南源
203		姓潘村	姓潘、金岭脚	姓潘

缙云县各行政村调整前后村名对照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新村名称	所含原村名称	办公地点
204	双溪口乡	双溪口村	双溪口、西洋、骑马坳	双溪口
205		周扎村	周扎、岩前、蝉山	周扎
206		东里村	东里、金钩	东里
207		上周村	上周、松树岗、石上坑、里鱼孔、余山	上周
208		塘孔村	塘孔、平坑、平坑口	塘坑
209		越王山村	越王山	越王山
210	溶江乡	洪坑桥村	溶溪、洪坑桥、下岙、前溪、新屋畈、突头、三青求	洪坑桥
211		新西坑村	西岙、当坑	西岙
212		岩门村	郑周、上官坑、下官坑、岩门、周川	下官坑
213		雅江村	雅江、卢秋	雅江
214		大黄村	大黄、杨山	大黄
215		田洋村	田洋、岭脚吴、岩坑（待完善相关手续后并入）	田洋
216		山坑村	池岭、山坑、茶园头、下寮岭	山坑
217		花楼山村	花楼山	花楼山
218		陈村村	陈村	陈村
219		大雅畈村	大雅畈	大雅畈
220		石上村	石上	石上
221	胡源乡	上坪村	上坪、上宕	上坪
222		茶源村	茶川、潜源	茶川

缙云县各行政村调整前后村名对照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新村名称	所含原村名称	办公地点
223	胡源乡	栢岙口	栢岙口、沿路头	栢岙口
224		胡村村	胡村、高鸟畔、大坑	胡村
225		章村村	章村、陈庄、五培坑、招序、上东山、田山、庄坑、小黄坛、上黄坛、后一、后二	章村
226		榧树根村	榧树根	榧树根
227		蛟坑村	蛟坑	蛟坑
228	石笕乡	石笕村	石笕一、石笕二、石笕三、后巷、桃坑	石笕一
229		三坑村	西坑、流坑、东坑	西坑(三坑口)
230		莲花村	李家庄、朱庄、梅寮、官田坑、下院	李家庄(七石)
231		五莲村	天堂、隔竹院、梨树鸟、栋头、朱岗	栋头(义塘)
232		蒙坑村	蒙坑	蒙坑
233	方溪乡	上陆村	上陆、深坑口	上陆
234		八迭岭村	胡章、松树湖、前当、八迭	胡章
235		方溪村	方溪、吴山、联合、上寮坑、梅窑、高寮、后坑	方溪
236		北坑村	北坑、下寮、道蓬坑、锄头椏、师姑田、外西姑	下寮
237		深坑村	深坑	深坑
238	七里乡	黄店村	黄店、红色	黄店
239		万松村	万松、小坑	万松
240		邢弄村	古石、邢弄	邢弄

缙云县各行政村调整前后村名对照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新村名称	所含原村名称	办公地点
241	七里乡	杜村村	杜村、项弄、柘弄	杜村
242		大岩脚村	下麻车、马宅、黄山脚	黄山脚
243		大园村	柳塘、大园、周坎头	大园
244		型坑村	型坑、小古、红门	小古
245		天寿村	上前、腰畈、户九	腰畈
246		黄塘头村	下陈、朱村、黄塘头、上陈	黄塘头
247		七里村	七里、六百田、杨岭、下余	七里
248		黄村畈村	黄明、梅店、梅下、河宅	黄明
249		金弄村	金弄	金弄
250		杜塘村	杜塘	杜塘
251		周弄村	周弄	周弄
252		竹余村	竹余	竹余
253		新都村	新都	新都